



ASIAN CITRU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香港聯交所：73)

年度報告
2017/18



* 僅供識別



目錄

財務摘要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23
董事會報告	25
企業管治報告	3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2
獨立核數師報告	56
綜合損益表	7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4
綜合財務狀況表	75
綜合權益變動表	77
綜合現金流量表	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0
五年財務概要	135
公司資料	136

財務摘要

經營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申報財務資料			
收入	54.2	-	100.0
其他收入	3.5	1.6	118.8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210.0	-26.8	683.6
除稅前虧損	-221.8	-28.5	678.2
股東應佔虧損	-221.8	-28.5	678.2
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	-0.177	-0.023	669.6
財務狀況			
總資產	167.0	27.6	
流動負債淨額	-530.1	-21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7	16.5	
股東資金	-433.3	-214.0	
流動比率(x)	0.12	0.09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此代表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本集團的近期發展、進程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業務回顧

根據聯合國的經濟分析，二零一七年，全球經濟增長率達致3%，並於二零一八年保持平穩。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增長、個人消費強勁加上適宜的宏觀經濟政策，帶動亞洲的東部及南部成為世界上最具活力和增長速度最快的地區。然而，於二零一八年，全球經濟面臨各種風險與挑戰，地區貿易政策的改變，地緣政治越趨緊張，以及美國貿易保護主義措施升級，均可能使中國經濟增長步伐有所放緩。

於過去一年，本公司冲破「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項下「其他重大事項」分節所披露的北海少數股東糾紛所帶來的重重障礙。北海少數股東糾紛乃源自一間被取消綜合入賬的中國附屬公司內一名少數股東的糾紛，導致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被取消綜合入賬及延遲刊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一六及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以來已取得重大進展。首先，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完成收購一間農業公司—廣西合浦冠華農業有限公司(「農業公司」)。及後，本公司成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恢復利添生物科技發展(合浦)有限公司(「利添合浦」)的法定及實質控制權。利添合浦持有本集團於中國廣西的合浦種植場，其為本公司之農產品業務分部。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本公司刊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一六及二零一六／一七兩個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及年報，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報告。

合浦種植場的鮮橙收成季節為財政年度的下半年，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收入約人民幣54,200,000元。一方面，本公司繼續對栽培及其他行政開支採取嚴謹的成本控制，並於現有業務分部採用新經營模式。另一方面，本公司將進行合適的企業重組，並為本集團繼續探索新業務合作商機。我們竭力求於可預見未來提升本公司之收入和股東價值。

前景

近年來，中國對水果的需求大幅增加，尤其是優質水果。優質水果的進口量相對高於其他水果。需求大幅增加表明中國優質水果貿易的前景十分可觀。

主席報告

此外，水果質量於過去十年不斷提高。目前，水果產業已成為中國繼糧食及蔬菜之後的第三大農業產業。根據荷蘭合作銀行進行的一項研究，由於中國是二零一六年全球十大水果生產國之一，也是第二大水果進口國，中國的農業產業擁有強勁的國際競爭力，其內部經濟發展擁有明朗的前景。在中國，水果種植面積超過100萬公頃的四大省份為陝西、廣西、廣東及河北。我們的合浦種植場位於主要的水果收穫區，加上中國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對健康生活日益重視，我們相信，水果貿易業務可成為貢獻盈利的核心業務。

從策略層面而言，本集團計劃於合適季節種植其他時令水果(例如火龍果)，以使農產品種類多樣化。除使產品種類多樣化外，該策略亦可充分利用及提高合浦種植場的全年出產能力。本集團以批發方式於中國的高端水果批發市場銷售其大部分農產品。本集團其中一個策略方向是通過電商貿易，為其產品以及其他不同來源的產品(例如來自鄰近亞洲國家的進口貨品及來自中國其他省份的採購等)開拓銷售渠道和網絡，方便位於中國不同省份的潛在客戶洽商及購貨。我們相信，該等策略將令本公司的財務表現於可見未來有所改善。

致謝

各位尊貴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的支持和信賴對我們而言彌足珍貴。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向該等持份者表達誠摯謝意。本人亦謹此感謝我們勤勉的管理團隊和員工這些年來為本集團作出之竭誠努力及貢獻。

主席

Ng Ong Nee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主要從事種植、栽培及銷售農產品業務。

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底所發生的北海少數股東糾紛(詳見下文)，本公司已將該等不合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的賬目從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取消綜合入賬。核心業務(即本集團的種植場業務及水果加工業務)乃由部分該等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經營，因此，取消綜合入賬於二零一五/一六及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本公司取得令人鼓舞的進展。收購農業公司—廣西合浦冠華農業有限公司(「農業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完成，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成功恢復對利添生物科技發展(合浦)有限公司(「利添合浦」)的控制權。利添合浦的財務業績(主要與本集團的種植場業務有關)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起重新綜合計入本集團財務業績。除此之外，經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不懈努力，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本公司已分別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及年報，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財務回顧

收入及其他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54,200,000元(二零一七年：無)。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在收購農業公司及恢復控制利添合浦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計入種植場業務的業績。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亦錄得其他收入人民幣約3,5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600,000元)，其中包括管理收入及其他貿易業務所產生的淨收入。

議價購買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議價購買收益為約人民幣30,700,000元(二零一七年：無)已獲確認，因由相關購買協議的簽立日期起至完成收購日期期間，農業公司財務狀況改善所致。

將一間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重新綜合入賬所產生的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將一間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即利添合浦)重新綜合入賬所產生的虧損約為人民幣231,700,000元(二零一七年：無)，源於額外負債，主要為結欠其他已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款項超過重新綜合入賬時確認利添合浦之資產之差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產生之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產生之收益金額約人民幣32,300,000元(二零一七年：無)，已獲確認及於本集團之鮮橙成熟可供採摘時呈報為鮮橙之公允價值增加淨額。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為約人民幣27,2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7,400,000元)，主要包括辦公行政開支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該等成本由約人民幣17,400,000元增加56.3%至人民幣27,200,000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新收購農業公司及恢復控制利添合浦。

分銷及其他營運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分銷及其他營運開支為約人民幣5,2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200,000元)，主要包括直接收成及加工相關開支。

經營所得虧損及股東應佔年內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經營所得虧損及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為約人民幣221,8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8,500,000元)。此大幅增加乃由於利添合浦重新綜合入賬後產生虧損所致。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資本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49,637,884股(二零一七年：1,249,637,884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財務比率(不包括該等取消綜合入賬的中國附屬公司)

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0.12及0.10(二零一七年：分別為0.09及0.08)。

資本負債比率及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招致任何債務工具或任何銀行借款。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淨現金狀況約為人民幣54,7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6,500,000元)。

融資及財務政策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並將於下個財政年度繼續採納嚴格的成本控制及審慎的財務政策。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內部現金資源

本集團資金包括內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之借貸。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抵押。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資本承擔約人民幣13,800,000元(二零一七年：無)，主要與收購合浦種植場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與其營運相關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而面臨貨幣風險。引起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港元。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交易有限，因此面對匯率波動的風險極微小。本集團現時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貨幣風險。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幣匯率的變動控制其貨幣風險。

本集團僱員

本集團已採納具競爭力之薪酬方案，旨在吸引、挽留並激勵優秀人員。薪酬待遇主要與工作表現掛鉤，而計算薪酬時已考慮業務業績、市場慣例及競爭市場情況。每年檢討之薪酬組合包括薪金／工資及其他員工福利，如酌情花紅，強積金供款以及購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93人(二零一七年：34人)，不包括取消綜合入賬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

或然負債

由於北海少數股東糾紛(詳情於下文「其他重大事項」一節項下之段落披露)的緣故，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管理層並無向董事提供充分解釋、財務資料或每月資訊更新，以對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的表現及狀況作出均衡及全面的評估，履行彼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13章之職責。因此，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被取消綜合入賬。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的詳情亦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披露。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因此，基於董事就此方面獲提供的資料有限，於本年報獲批准當日，董事無法且實際上難以確定該等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或然負債，因為彼等未能查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以及接觸管理人員。

除於上文各段及於「結算日後事項」下的「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法律個案」與「於中國的合同糾紛達成和解」各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根據可得資料所深知，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其他重大事項

(1) 建議主要交易期限屆滿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In-Season Limited與Greater Lead Limited(為賣方)就收購Eaglet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於重組後及完成交易前，Greater Lead Limited間接持有一間集團(「目標集團」)的60%權益。目標集團持有兩座各八層樓高的樓宇，位於中國深圳南山區南山大道。本公司為買賣協議的擔保人，而此交易的總代價為600,000,000港元，按下列方式支付：(i)支付300,000,000港元現金；及(ii)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日期按發行價每股0.50港元向賣方(或其指定提名人士)發行600,000,000股代價股份。有關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之主要交易，並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主要交易」)。

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按竭誠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0.50港元的價格認購最多61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配售事項」)。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全部將用作買賣協議項下上述收購事項之現金代價。

由於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年報，以及主要交易相關通函，買賣協議及配售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分別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然而，買賣協議及配售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失效，最終並無進一步延期。

有關主要交易、延長最後完成日期、延遲寄發相關通函及買賣協議和配售協議失效之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披露。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北海少數股東糾紛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所披露，二零一六年九月底，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審核過程中，本公司核數師報告(i)滿桂富先生(「滿先生」，其為北海市果香園果汁有限公司(「北海果香園」)的少數股東、董事及總經理，亦擔任若干其他中國附屬公司之其他職位)聲稱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有不準確之處；及(ii)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財務經理陳德強先生(「陳德強先生」)向本公司核數師發出書面通信，表示若干客戶或供應商內部記錄之若干數額或結餘與本集團內部記錄不相符。其後，該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管理層拒絕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其所要求的資料(「北海少數股東糾紛」)。

由於有關訴訟，本公司核數師認為有需要加強其審核程序及就審核取樣執行更大範圍及更廣泛的程序及測試，以取得充分及恰當的審核證據，使其可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審核意見，核數師亦要求履行額外審核程序。然而，滿先生及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已採取不合作態度並拒絕回應核數師、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要求。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未能獲取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利添合浦除外)的財政、法律及行政記錄。為保障及執行本集團所有法定權利，本公司已於中國委聘法律專業人士處理有關糾紛及事宜。

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其後的綜合財務報表中被取消綜合入賬，惟利添合浦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起重新綜合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有關北海少數股東糾紛及其後續發展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披露。

(3) 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起於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以待分別發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於AIM暫停買賣及取消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AIM」)之買賣亦已暫停，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十三時十五分(英國時間)起生效。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宣佈，本公司股份將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起取消於倫敦證券交易所AIM買賣。

(5) 完成收購農業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本集團與農業公司的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農業公司的100%股權，現金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收購事項」)。農業公司根據與利添合浦訂立為期30年的合作協議(「合作協議」)，主要從事鮮橙的栽種管理及銷售業務；當中農業公司將提供肥料、殺蟲劑及勞動力，而利添合浦則提供土地、樹木、機械及就耕種和土壤管理提供技術支援。根據合作協議，鮮橙收成所產生的收入會由利添合浦及農業公司分別按比例10%及90%分攤。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農業公司股權之合法所有權轉至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農業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更換為本公司的提名代表亦已告生效，並於中國北海市及合浦縣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局」)的公開記錄上反映。

收購事項的詳情亦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及27披露。

(6) 恢復對利添合浦的法定及實質控制權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利添合浦的法定代表人離世，而本公司已展開相關申請以委任利添合浦的替代法定代表人及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成功恢復對利添合浦的法定控制權，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取得利添合浦所佔用的土地及樓宇以及於該處的資產、賬冊及記錄的管有權及實質控制權。其後，本公司已就與利添合浦及／或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橙樹有關的潛在估值及審核工作與不同專業人士(包括估值師及核數師)討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公佈就利添合浦工作進展的資訊更新。本公司已核對在利添合浦辦公室場所實地尋獲的文件，並委任中國會計師根據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期間可得賬目及記錄編製利添合浦的賬冊及記錄和財務報表。

上述恢復控制權的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披露。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法律個案

1. 有關北海果香園的股東糾紛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本公司獲悉來自中國法院的傳訊，據此，滿先生已對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展開法律訴訟，聲稱彼有權根據由有關附屬公司、滿先生及北海果香園原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二月所聲稱簽訂的若干合約安排，要求有關附屬公司轉讓其於北海果香園的46.14%股權（「北海果香園股東糾紛」）。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或前後，本集團接獲廣西壯族自治區北海市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向(1)本公司、(2)果香園食品控股有限公司及(3)鑫卓投資有限公司發出的三份傳訊令狀，要求各方出席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有關北海果香園股東糾紛的法院聆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本集團代表出席廣西壯族自治區北海市中級人民法院的法院聆訊，期間聽取各方就證據核實的陳詞。我們已注意到，進一步法院程序將遵循中國法律進行。

2. 有關田陽果香園的知情權訴訟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接獲中國法院判其勝訴及判田陽果香園食品工業有限公司（「田陽果香園」）（本集團對其提出法律程序以行使作為股東的知情權）敗訴的頒令（「田陽果香園頒令」）。根據田陽果香園頒令，田陽果香園須於頒令生效日期（最後一方接獲該頒令日期起計30天上訴期失效當日）（「頒令生效日期」）起計十五日內展示以下各項：

- (i) 其若干公司記錄，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其任何修訂、董事會或任何監事會的決議案及財務報告，以供檢查及複印（為期不超過30日）；及
- (ii) 其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若干會計賬冊及記錄、分類賬、合約、發票、銀行詢證函，以及最近期公司信貸狀況報告，僅供檢查（為期不超過30日）。

據進一步所悉，田陽果香園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對田陽果香園頒令提出上訴要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獲悉，上訴聆訊預定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進行。本公司代表亦於當日出席上訴聆訊。

最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接獲廣西壯族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就上訴頒佈之判決，稱法院已(1)維持田陽果香園頒令；及(2)該判決屬最終及不可推翻。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有關北海果香園的知情權訴訟

中國法院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正式接納本集團展開正式法律訴訟的申請，以行使其作為北海果香園股東的知情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本集團接獲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北海市中級人民法院判其勝訴及判北海果香園敗訴的法院頒令(「北海果香園頒令」)。根據北海果香園頒令，北海果香園於北海果香園頒令生效日期起計三十日內須向本集團及其法律顧問提供以下各項：

- (i) 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其任何修訂、董事會或任何監事會的決議案及財務報告，以供於北海果香園的住所地檢查及複印，期限由北海果香園頒令指定；
- (ii) 其全部的會計賬冊及記錄(包括總賬、明細賬、日記賬和其他輔助性賬目)及會計憑證(包括記賬憑證、相關原始憑證及有關記賬參考文件的相關資料)，僅供於北海果香園的住所地檢查，期限由北海果香園頒令指定；及
- (iii) 其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全部原始銀行交易賬單及銀行詢證函、公司最近信貸狀況報告、有關銷售和採購交易的全部文件(包括各類合同、發票、驗收確認書及收據)，僅供於北海果香園的住所地檢查，期限由北海果香園頒令指定。

根據北海果香園頒令，中國法院駁回本集團就合浦果香園食品有限公司及北海盛果商貿有限公司(均為北海果香園之附屬公司)提供若干會計記錄的要求，理由為申索人僅為北海果香園一名股東，並無理由要求北海果香園之該等附屬公司向其提供所要求的記錄。

然而，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初，本集團就北海果香園頒令提出上訴(「北海果香園知情權上訴」)，上訴已轉至廣西壯族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處理。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知悉上訴聆訊預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進行，而本公司代表已出席該日舉行的上訴聆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接獲廣西壯族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就北海果香園知情權上訴頒佈之判決，稱法院已(1)維持北海果香園頒令；及(2)該判決屬最終及不可推翻。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有關田陽果香園的合約糾紛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獲悉，田陽果香園在中國涉及一項訴訟，其中聲稱田陽果香園拖欠若干建築工程的付款人民幣3,717,017.28元及逾期利息人民幣340,674.95元。二零一七年五月前，本集團並不知悉關於此訴訟的任何報告。本公司其後已採取行動要求檢查田陽果香園的會計賬冊及記錄，以便更好地了解其營運，惟並未收到任何回應。

其後，本集團獲悉，廣西壯族自治區田陽縣人民法院已頒下判決，指令田陽果香園支付賠償及利息予申索人，以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進一步發出關於執行頒令的通知(「**第一次田陽果香園判決**」)。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於發出該通知後，法院將開展程序，查封田陽果香園的資金及資產，並進行任何其他必須的收回行動。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底，廣西壯族自治區田陽縣人民法院已向田陽果香園送達訴訟文件，第一次田陽果香園判決的同一名申索人已對田陽果香園展開法律訴訟，聲稱田陽果香園拖欠有關同一建築工程人民幣836,590.46元的付款連同利息。要求田陽果香園出席的聆訊預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底進行。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本公司已獲通知，廣西壯族自治區田陽縣人民法院已向田陽果香園發出頒令，命令田陽果香園應向申索人支付人民幣669,272.37元(連同利息)(「**第二次田陽果香園判決**」)。第二次田陽果香園判決的任何一方仍可在中國法律所訂明的時限內遞交上訴要求。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田陽果香園的高級管理層報告，相關中國法院已作出判決，就第一次田陽果香園判決命令凍結田陽果香園持有之銀行賬戶，並將田陽果香園列入高級人民法院失信被執行人名單。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田陽果香園償還借款及欠款利息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本公司獲悉中國法院的頒令，要求田陽果香園償還人民幣17,000,000元的借款連同欠款利息。根據所接獲的法庭文件，本集團瞭解，有關指稱為田陽果香園與名為薛珍的人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就金額為人民幣17,000,000元按年利率6%計息的借款訂立借款融資合同。據稱，有關借款連同其利息已到期償還。其進一步指稱，田陽果香園亦已向薛珍抵押兩幅土地作為有關借款的擔保，惟有關抵押並未向有關中國當局登記。自知悉有關法律訴訟後，本公司已向田陽果香園查詢有關該借款的資料，惟田陽果香園(據本公司所知，其高級管理層包括黃辛先生、龐毅先生、滿先生及王家宜先生)未有回應或合作。本公司亦已指示其中國法律顧問前往田陽果香園的辦公室，以行使其股東權利並作出查詢。田陽果香園的管理層拒絕合作。

於接獲上述法律訴訟前，本公司並不知悉上述合約文件或安排的存在，並將諮詢法律意見，應對有關訴訟，包括但不限於核實所接獲合約的真偽性。本公司重申，其將就上述法律訴訟竭力抗辯，並將就本集團可能因此承受的任何及全部損失盡力提出索償。

有關法律訴訟的詳情及其最新資訊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之公告內披露。

結算日後事項

於中國的合同糾紛達成和解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獲其附屬公司利添合浦通知，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利添合浦接獲由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合浦縣人民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的民事裁定書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之傳票，內容有關採購若干殺蟲劑所涉及於二零一五年的未繳款項糾紛(「合同糾紛」)，通知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進行法院聆訊，並隨附公訴書。

我們注意到，合同糾紛的原告人為一間於廣州的公司，即廣州市標群農資有限公司(「廣州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殺蟲劑貿易業務)，而利添合浦為被告人，並向廣州公司購買殺蟲劑。合同糾紛於二零一五年發生。廣州公司向利添合浦申索未繳款項、罰款及相關損害賠償，並已向法院申請將利添合浦於中國建設銀行合浦分行及中國工商銀行合浦分行存放的資金凍結，涉及總金額為人民幣1,312,750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各方聯同代表律師出席法院聆訊。儘管廣州公司能出示買賣合同及發票，未繳款項據稱是源於未有提供出售予利添合浦的產品的送貨回單及物流證明文件。

經進一步協商後，雙方同意通過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進行的調解以完全解決合同糾紛。利添合浦同意及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向廣州公司支付合共人民幣1,056,057.50元，藉此完全及最終解決合同糾紛，而民事訴訟於同日起終止及獲撤銷。

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被取消綜合入賬

由於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不合作管理層拒絕向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提供有關編製本集團二零一五／一六、二零一六／一七及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所需資料，董事會試圖解決問題並採取下列相應措施：

- (i) 由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起開始，將管理層拒絕合作及回應本公司董事及核數師的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
- (ii) 委聘中國法律專業人士對該等取消綜合入賬中國附屬公司強制執行股東權利及知情權；
- (iii) 修正及加強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委聘一名獨立專業人士每年審視本集團有關系統；
- (iv) 委聘中國法律專業人士及變更中國附屬公司的章程大綱，以增加本公司可行使的控制權；
- (v) 改善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的報告程序，包括強化庫務及監控程序；及
- (vi) 考慮為本集團進行必要的重組，以減少本集團的虧損。

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的條件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達成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的復牌條件公告所載的餘下復牌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之復牌條件計有本公司須顯示其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本公司處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報所載之不發表意見聲明。

於本年報日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尚未發佈財務業績(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均已發佈。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有關修訂除牌程序之過渡安排

據悉香港上市規則項下除牌程序的修訂(「經修訂香港除牌規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起生效(「生效日期」)。根據經修訂香港除牌規則，由於本公司股份(「股份」)於生效日期將已暫停買賣超過12個月，倘股份自生效日期起連續12個月暫停買賣，則聯交所可根據經修訂除牌規則第6.01A (2)(b)(ii)條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該12個月期限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前達成所有復牌條件，致使聯交所信納並恢復股份買賣，則聯交所可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之程序。在適當情況下，聯交所有權根據經修訂香港除牌規則第6.10條施加較短之特定補救期。

本公司盡最大努力，盡快取得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的批准。修訂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除於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以下載於第16頁至第22頁的最新進展及補充資料。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統稱「該等公佈」)。

本公司核數師的不發表意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的公佈及本報告所披露，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免責聲明。然而，本公司已向本公司核數師提交建議計劃，並設法解決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審核保留意見採取行動，旨在撤除未來兩年所有審核保留意見。

以下為建議計劃的詳情，載列目前狀況及各項計劃的預期時間表：

有關以下各項的不發表意見：**(a)** 遵從相關會計準則及適用法例及法規；**(b)** 會計記錄的真實性、完整性及準確性；**(c)** 可比較數字的披露；**(d)**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往來賬目；及**(e)** 報告期後的事項完整性、承擔、或然負債、關聯方交易及有關以下事項的尚未記錄的負債：**(i)**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取消綜合入賬，包括北海果香園及其附屬公司、田陽果香園、利添良繁(合浦)農業發展有限公司、利添生物科技發展(信豐)有限公司及永州利添生物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統稱「目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及**(ii)** 恢復對利添合浦的控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建議計劃	目前狀況	指示性預期時間表
(a) 向第三方買家出售目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仍在進行。本公司一直尋找準買家。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內儘快完成出售。
(b) 考慮及探討重組利添合浦。	仍在進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內儘快完成。

有關按持續基準的不發表意見

建議計劃	目前狀況	指示性預期時間表
(a) 完成本節上文「本公司核數師的不發表意見」一節所述的出售。本集團預期出售後擁有淨資產，並會產生充足現金流，足以應付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後十二個月的未來營運資金所需。	仍在進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內。
(b) 維持現有栽種、培植及銷售農作物所產生的收益及溢利水平，並會探索機會，擴充本集團其他營運附屬公司的業務，例如水果買賣的業務。	仍在進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內。

本公司已與本公司核數師討論上述計劃，而本公司核數師亦贊同本公司為設法解決審核保留意見的建議計劃。目前本公司認為無須草擬替代計劃，因為於本節上文的「本公司核數師的不發表意見」一節所述的建議計劃，已達到撤除不發表意見的規定。

本公司將會遵從香港上市規則下的規定，在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向股東提供各相關建議行動計劃的最新資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利添合浦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已恢復對利添合浦的控制。利添合浦並無附屬公司。以下為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並無控制權的附屬公司的名單，以及彼等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自對本集團的收益、溢利及資產的貢獻。

	收入 人民幣千元	純利／(純損)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人民幣千元
利添生物科技發展(信豐)有限公司	324,834	(304,408)	1,071,008
利添良繁(合浦)農業發展有限公司	1,202	(5,016)	14,908
永州利添生物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	(7,344)	1,095,697
合浦果香園食品有限公司	392,297	(21,217)	1,219,817
北海市果香園果汁有限公司	110,629	(4,234)	626,173
田陽果香園食品工業有限公司	50,285	(22,105)	368,502
北海盛果商貿有限公司	6,842	(111)	27,364
利添實業(贛州)有限公司	–	(4,751)	64,675
註銷關聯方交易金額	(7,462)	2,510	(596,318)
	878,627	(366,676)	3,891,826
商譽減值	–	(303,883)	–
以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總計	878,627	(670,559)	3,891,826
本集團總計	962,727	(1,223,999)	5,274,65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自恢復日期起對將利添合浦財務業績綜合入賬作出之努力

就盤點利添合浦總資產及整理賬冊及記錄而言，自恢復日期起所進行工作的詳情載列如下：

- (a) 利添合浦的新管理層已召開全體員工大會，以介紹利添合浦新委任的法律代表及董事，其後與各員工進行面談，以更好地了解利添合浦的現有業務營運及該等人士各自的現有工作安排。
- (b) 利添合浦已整理於合浦辦事處找出的文件。
- (c) 利添合浦已於合浦種植場進行橙樹物理檢測。
- (d) 利添合浦已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現場實物點算，包括位於合浦辦事處及合浦種植場的樓宇、農田基建及機器、家具及裝置、設備及汽車，並記錄該等地點的現有資產數目。
- (e) 利添合浦已對存貨進行實物點算，包括位於合浦種植場的化肥、殺蟲劑、燃料、金屬硬件及其他零件。
- (f) 本公司已於深圳委聘一名中國會計師，以討論有關利添合浦會計賬冊及記錄、財務報表及稅務申報的編製工作。
- (g) 已與香港一間專業估值公司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橙樹及農產品的估值進行初步討論，以編製利添合浦的賬目。
- (h) 根據中國會計師就編製會計賬冊的建議，本集團已根據本公司現時可得的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九月期間的賬目及記錄編製利添合浦的支款憑證、會計賬冊及記錄。
- (i) 本公司已對利添合浦物業、廠房及設備、橙樹及農產品的估值作出安排。
- (j) 本公司已完成對利添合浦會計賬冊及記錄的實地核數工作。

對恢復利添合浦控制權不發表意見的原因

儘管作出上述努力以重建利添合浦賬冊及記錄，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直至緊接恢復日期前當日期間的部分會計記錄仍然缺失。因此，本公司未能確認(1)於利添合浦恢復日期的資產及負債(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目結餘及應付目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款項的有效性、準確性及完整性；(2)利添合浦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直至緊接恢復日期前當日期間產生的所有交易的完整性；及(3)所有該等交易對利添合浦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直至緊接恢復日期前當日期間的資產及負債的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對目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作出之努力

就目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賬冊及記錄而言，本公司採取主要措施的詳情載列如下：

- (a) 本公司已與中國律師對目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及利添合浦進行實地視察，並透過其中國律師向目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及利添合浦發出函件，要求提供資料，但尚未接獲任何要求提供的資料。
- (b) 本公司已考慮展開正式法律程序，撤換目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及利添合浦的相關高級管理層人員。然而，本公司獲中國律師告知，法律程序將持續12個月或以上，未必是解決當前困難的最有效方法。
- (c) 本公司已對北海果香園及田陽果香園展開法律程序，以行使股東的知情權，法律程序的結果於該等公告中披露。

本公司獲中國律師告知，北海果香園及田陽果香園已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接獲北海果香園頒令及田陽果香園頒令。根據北海果香園頒令及田陽果香園頒令，北海果香園及田陽果香園應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前及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九日前，提交北海果香園頒令及田陽果香園頒令所述的文件。然而，於本報告日期，北海果香園及田陽果香園均無提交任何文件。根據中國律師的意見，由於北海果香園及田陽果香園未遵守相關法院頒令，本集團可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前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前，向相關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北海果香園頒令及田陽果香園頒令。相關法院通常將於七日內受理申請，隨後發出必要強制執行通知書。

當本公司正就如本節「本公司核數師的不發表意見」一節所述的出售計劃取得進展時，本公司將不時視乎計劃出售進展就何時為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通知書的最佳時間作出評估。

另一方面，本公司繼續監察目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最新發展。根據工商管理行政管理局的公開搜尋結果，北海盛果商貿有限公司已經清盤及滿先生及龐霞女士為清盤團隊的成員及現時狀況顯示北海盛果商貿有限公司已經取消註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完成收購農業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與賣方簽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收購農業公司，並於緊隨簽立買賣協議後收到農業公司的所有法定及財務文件。其後，本公司因而委聘中國專業人士與相關中國政府機構進行農業公司董事及所有權變更。賣方進一步簽立：(i)以本公司為收益人的信託協議，該信託協議確認持有本公司信託的農業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直至相關股份轉讓完成為止及(ii)授予本集團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起，享有農業公司的生產、財務、行政及策略制定權利的授權書(「過渡安排」)。本公司就上述過渡安排的法定權利及執行，獲取有利於本公司的中國法律意見。直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農業公司股權之合法所有權正式轉至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農業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更換為本公司的提名代表最終已於中國北海市及合浦縣工商局的公開記錄上反映。

本公司知悉，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止期間(「過渡期間」)，農業公司於本集團控制及管理下繼續營運業務，並產生未經審核純利約人民幣29,000,000元，已計入議價購入收益約人民幣30,700,000元的計算，該金額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儘管本公司確認股權之法定所有權變動日期及農業公司之法定代表人於工商局之公開記錄顯示之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為收購農業公司之完成日期及綜合其經營業績之開始日期，而根據買賣協議，農業公司於過渡期間產生之收入或溢利(已於農業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之財務狀況中反映)，均來自本集團，以及過渡安排符合中國相關法律。

有關相關中國附屬公司法律程序的資料更新

有關田陽果香園的合同糾紛

第二次田陽果香園判決上訴的截止日期為最後一方接獲該頒令日期起計十五天上訴期(「上訴期限」)失效當日。倘於上訴期間概無一方向判決提出上訴，判決將於上訴期間最後一天生效。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中國法律顧問概無獲田陽果香園高級管理層知會或從田陽果香園或其於第二次田陽果香園判決的對手方收到上訴要求的通知。再者，由於本公司及其中國法律顧問概不知悉對手方乃於何時接獲第二次田陽果香園判決，本公司及其中國法律顧問概不確定上述上訴期間乃於何時失效，以及第二次田陽果香園判決是否已經失效。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將繼續監察法律程序的進程，並就不時詢問田陽果香園高級管理層所得資料作出報告，及於適當時刊發公告以為其股東及投資者就任何重大發展作出資料更新。

該等指稱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所示，本公司核數師已接獲該等指稱。本公司已採取一系列行動，以澄清該等指稱。

然而，滿先生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一直對本公司行動採取不合作態度。有鑒於此，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專業第三方公司，以對該等指稱進行獨立調查。

董事會認為(i)鑒於有關目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及利添合浦的該等指稱，以及由於目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已被本集團取消綜合入賬及自恢復日期起利添合浦已更換其管理層，該等指稱將不會對本集團的即期財務狀況做成影響。再者，鑒於本公司計劃執行如本報告所披露的出售計劃，董事會認為，一旦出售完成，該等指稱將不再與本集團有關。

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

誠如上文各段所披露，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發生北海少數股東糾紛，且其時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起取消綜合入賬不合作的中國附屬公司，餘下集團的財務表現受到不利影響。

據悉，於二零一五／一六、二零一六／一七及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負債總額大幅超過其資產總值。然而，有關負債主要因本集團的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所致。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正致力尋求最佳解決方案，並積極考慮各種可行方法重組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出現任何債務工具或任何銀行借貸。與之相反，本集團有足夠資金應付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底恢復利添合浦的控制權後，本公司正對現時業務分部推行新營銷策略，加上本集團的有可能重組及嚴格的成本控制，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於不久的將來扭轉形勢，繼續投入營運及業務發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Ng Ong Nee先生，主席、行政總裁兼薪酬委員會成員

Ng Ong Nee先生，65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加入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擔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及方向。彼於工商界不同範疇擁有超過30年之營商及管理經驗，尤其涉足戰略管理、生物科技業及資本市場方面。彼加入本公司前曾擔任多間經跨國業務及投資之公司之行政總裁。彼負責領導、發展及執行整體策略及日常營運。彼由二零一三年開始擔任中國企業投資協會常務理事會成員，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間為香港澳洲投資協會副會長，亦曾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任深圳香港商會會長。

伍海于先生，副行政總裁

伍海于先生，54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加入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自一九八九年起在香港從事執業會計師工作。彼現時亦擔任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1)及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76)及歐化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非執行董事

賀小紅先生，43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加入董事會，擔任非執行董事。彼為深圳市銀通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現任總經理。賀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中南大學獲得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彼亦為獲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認證之經濟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瑄因先生，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鍾瑄因先生，54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加入董事會。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為蔡鍾趙會計師有限公司之董事，於會計、審計及稅務方面累積逾20年經驗。現時，彼為滙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3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世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3)及永順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2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彼具備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專業資格及會計專業知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80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加入董事會。彼為一名工業家，曾擔任香港電子商會主席，香港山東商會會長及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副會長。彼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彼於一九九八年五月獲選香港立法會議員，任期兩年。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四年的立法會選舉中再度獲選連任，任期各為四年。彼為山東大學的顧問教授。彼分別於澳洲的新南威爾斯大學及加拿大沙省大學獲得應用科學碩士及哲學博士學位。彼亦曾為由香港行政長官擔任主席的香港經濟發展委員會之委員。彼目前為文明電子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並現為其他數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GEM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公司包括先思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95)、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時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4)及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8)。

楊振漢先生，審核委員會成員

楊振漢先生，86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加入董事會。彼於一九五三年在上海交通大學取得化學工程學士學位。他是機械製作專家，於此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五年任上海市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主任，負責上海市國際貿易及外商投資事務。此外，彼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州市委員會委員。

公司秘書及財務總裁

吳玲玲女士，46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水果加工業務財務總監，並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財務總裁。彼負責監察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工作。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曾任職多間於聯交所上市公司，於會計、財務報告及公司秘書事務方面擁有多多年經驗。

董事會報告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有關本公司財務事宜的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作出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四日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種植、栽培及銷售農產品、生產及銷售水果農縮汁、飲料濃漿及雪藏水果及蔬菜，該等業務由若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經營。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被取消綜合入賬。

業務回顧

對本集團業績、業務活動及開發的回顧載於本年報第3頁至第22頁的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績

股東應佔本年度虧損載於第73頁的綜合損益表。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35頁。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本年度儲備變動的詳情分別載於第77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a)。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儲備可供分派(二零一七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年度內，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中並無優先購買權之規定，強制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時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有關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股本

本公司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b)。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載列如下：

董事

執行董事

Ng Ong Nee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伍海于先生(副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賀小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瑄因先生

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楊振漢先生

輪席退任

根據本公司細則(「細則」)第88(1)及88(2)條，三分之一董事(不包括根據細則第87(2)條委任之董事)須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因此，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楊振漢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楊振漢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楊振漢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3，彼等須獲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繼續連任。考慮到本集團與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楊振漢先生除於本公司的董事職務外，並無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關係，故董事會認為彼等仍屬獨立，且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及委聘函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9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而董事會認為彼等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買賣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行政總裁姓名	股份類別	所持普通股數目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 持有的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Ng Ong Nee先生	普通股	-	-	179,252,394 (附註)	-	179,252,394	14.34%

附註：

179,252,394股股份的公司權益由長江泰霖管理有限公司(「長江泰霖」)擁有，長江泰霖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Ng Ong Nee先生擁有5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登記冊，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或公司(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將記錄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所佔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長江泰霖(附註1)	179,252,394	14.34%
Ng Ong Nee先生(附註1)	179,252,394	14.34%

附註：

- (1) 長江泰霖由Ng Ong Nee先生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分別擁有50%及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Ng Ong Nee先生(亦為長江泰霖的董事)被視為於長江泰霖持有的179,252,394股股份擁有權益。
- (2)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本為1,249,637,884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將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上市後購股權計劃

該上市後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由本公司採納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於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後生效(「上市後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目前唯一有效的購股權計劃。該上市後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並提供獎賞以鼓勵彼等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帶來整體利益。

董事會可酌情及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包括本集團董事(計及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全職僱員，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專業顧問、專家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資業務夥伴、發起人或服務供應商(而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其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帶來或將會帶來貢獻)。

根據該上市後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77,055,98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後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12個月內根據該上市後購股權計劃向各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除非已於股東大會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有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放棄投票表決則另作別論。

董事會報告

該上市後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行使期將由董事會通知各參與者，惟不得超過該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接納起計十年。董事會將釐定最低期限，其將不少於一年，而購股權必須持有至行使為止。承授人毋須就接納購股權支付任何代價。

行使購股權時應付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知會參與者，價格將不低於以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發佈之每日報價單所述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佈之每日報價單所述股份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面值。

該上市後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開始期間生效，並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屆滿。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該上市後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31,960,000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6%。

該上市後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上市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I.購股權計劃」一節。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根據該上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相關購股權變動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涉及之相關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加權平均收市價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餘額	於年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年內註銷/失效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董事										
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500,000	-	-	500,000*	-	27/5/2010	27/5/2011-26/5/2018	5.68港元	-	
楊振漢先生	500,000	-	-	500,000*	-	27/5/2010	27/5/2011-26/5/2018	5.68港元	-	
僱員及其他：										
總計	9,464,000	-	-	9,464,000*	-	27/5/2010	27/5/2011-26/5/2018	5.68港元	-	
	16,700,000	-	-	-	16,700,000	28/2/2011	28/2/2012-27/2/2019	9.00港元	-	
	<u>18,370,000</u>	-	-	<u>3,110,000</u>	<u>15,260,000</u>	21/5/2015	21/5/2016-20/5/2019	1.47港元	-	
	<u>45,534,000</u>	-	-	<u>13,574,000</u>	<u>31,960,000</u>					

*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失效。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根據該上市後購股權計劃，並無任何其他購股權授出、註銷、行使或失效，同時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獲授或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股權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購買股份的權利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並無作為任何安排之參與方，使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18歲之子女)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之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n)(i)及11(a)。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所得資料且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至少25%之已發行股份由公眾持有(即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規定之本公司適用公眾持股量)。

董事及控股股東的合約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本公司業務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訂約方、截至本年度結算日或於本年度期間任何時間持續有效且董事於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亦無其他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且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於與本公司業務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並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二零一七年：無)。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本年度向五大客戶所作銷售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99.6%，向本集團最大客戶所作銷售約佔45.7%。

本集團本年度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57.1%，自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約佔16.7%。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整體業務或業務的任何重大部份的管理或行政管理合約。

股東通訊

董事會認為與股東保持良好關係相當重要。寄發予所有股東的年度及中期報告中載有本集團業務活動的詳細資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向所有股東及市場同步公佈內幕資料。股東週年大會將向所有股東提供機會就本集團業務活動任何內容與董事會交流及提出問題。所有公佈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sian-citrus.com)刊發，而網站所載的本公司資料亦會定期更新。

作為活躍投資者關係方案一部分，本公司行政人員與機構投資者、基金經理及分析師會面，討論長期事宜及收集反饋信息。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載於本年報第33頁至第41頁。

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不包括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有93名僱員，而上個財政年度則有34名僱員。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其職能及職責，其中包括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整體薪酬政策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

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及薪酬組合乃參考本集團全部經營所在地之市場條款制定，以招聘及挽留合適人才。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其他僱員福利，例如酌情花紅、強積金供款及購股權計劃。

董事之薪酬及最高薪酬人士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至14及企業管治報告第39頁。

報告期後事項

重大報告期後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審閱末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獨立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由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的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重新委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承董事會命

Ng Ong Nee
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伍海于
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企業管治報告

第33頁至第41頁之資料及經提述載入之資料構成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改善本公司的問責制及增加對其投資者及股東的透明度。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所列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為基礎。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A.2.1

本公司行政總裁Ng Ong Nee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主席。自此，主席及行政總裁由Ng Ong Nee先生一人兼任，並無加以區分。董事會相信主席及行政總裁由同一人士擔任能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為有效及快捷。董事會定期會晤，以考慮影響本集團營運的公司相關事宜，並認為有關安排不會對權力及權責平衡造成損害，且現任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優秀人才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充足，能夠充份確保有關方面的平衡。

守則條文A.5.1

本公司並無提名委員會。鑑於本集團的規模及目前發展階段，董事認為毋須設立提名委員會。然而，董事會會定期進行檢討。整體而言，董事會定期就有序委任董事會繼任人之計劃，以及其架構、人數及組成組合作出檢討。假若董事會認為有需要委任新董事，董事會將訂定相關委任條件，包括(如適用)：背景、經驗、專業技能、個人質素及可承擔本公司事務責任之能力等，至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則須符合不時於香港上市規則內所載之獨立性規定。新董事之委任一般由執行董事提名，並須獲得董事會批准。如有需要，董事會亦會聘請外聘顧問，從而揀選更多不同類別的潛在候選者。

守則條文C.1.1及C.1.2

本集團若干取消綜合入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的管理層並無向董事提供充足解釋及資料，以對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詳盡評估，亦無向董事每月提供最新資料，列載有關該等取消綜合入賬中國附屬公司的表現及狀況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以供董事履行其於香港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13章項下的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的審核過程中，本公司的核數師報告：(i)本集團若干取消綜合入賬中國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聲稱本集團若干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有不準確之處及(ii)本集團若干取消綜合入賬中國附屬公司的財務經理已與本公司的核數師書面通信，表示若干客戶或供應商內部記錄之若干數額或結餘與本集團內部記錄不相符。其後，本公司相關取消綜合入賬中國附屬公司的管理層拒絕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其所要求的資料。為保障及執行本集團的合法權利，本公司於中國委聘法律顧問，以處理所引起的該等糾紛／事件，而本集團於若干訴訟中獲判勝訴(「北海少數股東糾紛」)。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取消綜合入賬。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底，本集團重新取得一間主要中國附屬公司利添生物科技發展(合浦)有限公司(「利添合浦」)之控制權，並成功取回利添合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後之財務及法律記錄。因此，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後將利添合浦之財務業績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重新綜合入賬。

有關法律訴訟及審核工作進度及其最新資訊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的公告。

守則條文C.1.3

倘董事注意到與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事件或狀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應將該等不確定因素明確顯著地披露。由於北海少數股東糾紛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發生，以及其後該等不合作中國附屬公司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起被取消綜合入賬，餘下集團的財政表現遭受不利影響。我們注意到，本集團的總負債於二零一五／一六及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大幅超逾其總資產。該等負債主要源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然而，本集團並無招致任何債務工具或任何銀行借款。反之，本集團於未來十二個月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底重新取得主要附屬公司利添合浦之控制權後，董事相信，透過於現有業務分部實施新營銷策略，加上本集團可能進行的重組及嚴格的成本控制，本集團應有能力扭轉局面及繼續其營運。

守則條文C.2.1、C.2.3(b)及C.2.4

由於發生北海少數股東糾紛，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未能查閱若干取消綜合入賬中國附屬公司的財務、法律及行政記錄(惟如前文段落所述利添合浦之記錄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底取回及其業績已於本財政年度重新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繼而影響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進行有效年度審閱。誠如前段所述，本公司已於中國委聘法律專業人士，以保障及執行本公司一切合法權利及以股東身份向該等取消綜合入賬中國附屬公司取得相關文件的副本。另一方面，本集團自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起已實施經修訂及鞏固的內部監控系統，並將委聘外部專業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不包括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作年度審閱。

企業管治報告

守則條文A.6.7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達致中肯的了解。儘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已匯報所有股東之特別查詢，並擔任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的溝通橋樑，以使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相應地知悉和瞭解股東的意見。

守則條文E.1.2

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儘管本公司主席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彼已提名副行政總裁為其替任人，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本公司股東要求索取的任何資料予以回應。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買賣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買賣證券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董事於休會期間取得關於本集團業務的資料。所有董事均可全面及適時地查閱本集團的所有相關資料。除董事會會議外，高級管理層亦經常聯絡，檢討並討論本集團的日常運作。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成員需要技能和經驗並重，從而能夠做出獨立決策及切合業務需求。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Ng Ong Nee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伍海于先生(副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賀小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瑄因先生

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楊振漢先生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第23頁至第24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職責

董事會制定本集團長遠策略，負責領導本集團的管理、研發創新及財務表現等範疇。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職責，分工明確。董事會授權管理層所作的決策包括：落實執行董事會制定的政策及方向、監督業務運作、編製財務報表、企業管治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列載董事會之責任及程序。重大營運政策必須經董事會討論及批准。為使董事可履行本身之責任，本公司已制定適當之組織架構，清楚界定責任及權力範圍。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已商討為實行政策而訂立的所有可衡量的目標。

本公司深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會令其獲益良多。其將致力確保董事會因應本公司之業務需要，在技能、經驗及多樣化的觀點與角度方面達致均衡。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會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甄選候選人時會考慮多方面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方面)、技能及知識。最終決定將視乎所選定候選人會為董事會帶來的優勢及貢獻而定。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預定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大會，約每季一次，並至少提前十四日向董事會發出通知。對於就本公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重大事宜進行討論及議決而額外召開之董事會，須於合理時間內提前發出通知。

於每次董事會會議前，須提前至少三日或事先協定之其他期間向全體董事發出議程草案，以讓董事將任何其他須於會上討論及議決的事宜納入議程。為便於董事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與會議討論事項有關的適用及相關資料將於董事會會議前三日或協定的其他期間發送予全體董事。

公司秘書負責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紀錄。會議紀錄草案一般會於每次會議之後的合理時間內向董事傳閱以供其發表意見，最終版本可供董事查閱。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會議紀錄詳盡記錄所考慮事宜及所達致之決策，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任何於董事會會議上將予討論的交易中擁有利益衝突或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均須就批准有關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所披露者外，董事互相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關係。

所有董事均可徵詢本公司法律顧問及公司秘書(負責確保已遵循所有董事會程序)的建議及服務。任何董事履行職責時均可諮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

會議出席情況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會召開共計6次董事會會議、6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及2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另外，董事亦已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了解股東意見。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董事委員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出席次數/會議總數)				
執行董事：				
Ng Ong Nee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6/6	不適用	2/2	0/1
伍海于先生(副行政總裁)	6/6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非執行董事：				
賀小紅先生	6/6	不適用	不適用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瑄因先生#	6/6	6/6	2/2	0/1
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5/6	6/6	2/2	0/1
楊振漢先生	6/6	6/6	不適用	0/1

註釋 #：鍾瑄因先生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Ng Ong Nee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伍海于先生為副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規定，董事會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代表董事會三分之一以上人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最少一名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會計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發出有關其獨立性的書面確認。基於有關確認函，本公司認為鍾瑄因先生、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楊振漢先生屬獨立人士。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細則，任何由董事會委聘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留任至其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並須由股東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由董事會委聘作為現行董事會之新增董事之董事僅須留任至本公司即將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除此以外，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或倘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根據細則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前提是每名董事須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負責履行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職能。董事會已成立兩個委員會，即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均具有特定責任，並載入各自之職權範圍。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有關企業管治職能之職權範圍。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並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並確保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得到恰當的計量及報告；接收及審閱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有關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之報告，及監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所貫徹應用的會計方法、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成員由鍾瑄因先生、楊振漢先生及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組成，鍾瑄因先生為該委員會主席。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妥善履行其責任。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1.2(c)(i)下之方法釐定及檢討執行董事薪酬的水平及架構以及其服務協議的條款，亦釐定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配額。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為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提供具競爭力的報酬。政策考慮到本集團的業績、個人表現及本集團營運所在市場當前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旨在以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吸引、挽留並激勵優秀人員。薪酬待遇在固定與可變的報酬之間保持平衡。因此，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待遇一般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福利及購股權。本集團每年檢討薪金及福利，釐定薪金時務求反映個人的職責、知識、技能及經驗。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薪酬委員會成員由Ng Ong Nee先生、鍾瑄因先生及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組成，鍾瑄因先生為該委員會主席。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妥為履行上述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就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每位新委任之董事於首次接受委任時均獲得正式、全面及專為其而設之就職須知，以確保新董事對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有適當理解，並完全清楚董事於法規及普通法、香港上市規則、法例及其他監管規定下須承擔之責任以及本公司業務及管治政策。

於回顧年內，全體董事獲鼓勵參加研討會及獲提供有關旨在發展及更新其專業技能及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最新發展的書面材料，以協助彼等履行其職責，以及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事宜之每月評論。

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彼等已符合持續專業發展規定，且已向本公司提供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所接受之培訓之記錄。

服務合約

與本公司董事所訂立之所有服務合約為固定任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金(法定補償金除外)之尚未屆滿服務合約。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1.5，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成員(本公司董事除外，彼等之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之年度薪酬組別列載如下：

薪酬組別	人數
人民幣1,000,000元以下	1
人民幣1,000,000元或以上但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元	0
	<u>1</u>

上市後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8頁至第29頁。

獨立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供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所付酬金分別為約人民幣1,319,000元及人民幣659,000元。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有關財務報表的責任

除上文「守則條文C.1.3」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知悉彼等編製本集團各財務期間的財務報表，真實公允地反映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的責任。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會選擇並貫徹運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負責採取一切合理及必要措施保護本集團資產，以及防止及甄別欺詐行為及其他異常。董事須保持適當的會計記錄，有關記錄應隨時合理準確地披露本集團（不包括該等取消綜合入賬中國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董事須確保財務報表遵守適用法律及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載於本年報第56頁至第134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相信維持充足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對本集團至關重要，可令本集團的業務決策及營運得以有效進行，以保障本公司資產安全並確保內部使用及外部刊發財務資料可靠。除前述「守則條文C.1.1及C.1.2」及「守則條文C.2.1、C.2.3(b)及C.2.4」各段所披露者外，董事會全權負責確保本集團建立適當且有效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鑑於本公司企業架構的規模及本集團的業務性質，董事會相信委任外部專業人士為本集團執行內部審核職能符合成本效益。本集團已委聘一間獨立專業會計師事務所每年執行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該獨立專業會計師事務所將編製內部審核報告並相應地向審核委員會提交。

內部監控年度檢討已由本公司委聘的獨立專業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包涵評估財務及非財務風險。其已於如下領域檢討上市控股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現有政策、程序及監控：(i)企業管治守則合規情況；(ii)資訊科技；(iii)固定資產管理；(iv)財務報告程序；(v)收入、現金收取、購貨與支出週期；(vi)庫務運作；(vii)存貨控制及(viii)現金管理。審核人員已與參與日常營運的部門主管及主要人員進行會談。審核人員亦評估監控的設計、充足性及執行，以釐定運作是否有效，並識別現有監控制度的不足，以及隨後透過遞交內部監控報告（「內部監控報告」），與本公司管理層就結論及意見進行溝通。其後，本公司管理層考慮採納及實行適當程序，以加強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根據內部監控報告，審核委員會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進行年度審閱，並認為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實屬有效及充足。

再者，董事會制訂內部程序及控制以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確保本公司資料在真實、準確及適時的基準下向外界披露。本集團確保內幕消息向公眾全面披露前為絕對保密。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負責促進董事會程序，以及董事會成員之間及董事與股東及管理層之間的溝通。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吳玲玲女士為公司秘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吳玲玲女士已符合專業培訓規定。

股東權利

根據本公司細則，倘股東於提交要求書日期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權利於所有時間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不少於十分之一，則有權向本公司之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要求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該要求書處指明之任何事宜；而該會議須於提交該要求書後兩個月內舉行。

倘本公司有股東(i)於股東大會上持有全體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或(ii)不少於一百名股東，則可提交要求書予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列明擬於股東大會上動議之決議案，或提交一份不超過一千字之聲明，說明任何提呈之決議案所提述之事宜，或將於特定股東大會上處理之事宜。

關於提名董事候選人之事宜，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所載之程序。

上述程序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經不時修訂)所限。股東倘對上述程序有查詢，或擬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或擬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可致函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地址為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1-7號禎昌工業大廈1樓。

章程文件

章程文件於本年度概無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概覽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業務是柑橘類水果(主要為鮮橙)的商業種植場。本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本集團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的總辦事處及營銷及行政辦事處、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經濟特區的銷售及營銷辦事處，以及位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合浦縣的種植場營運處。鑒於年報已闡釋的特殊處境，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將利添生物科技發展(合浦)有限公司(「利添合浦」)重新納入本集團。此外，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完成收購一間農業公司，即廣西合浦冠華農業有限公司。

我們現披露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附錄27項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此為本集團編製的第二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繼續按照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建議的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原則編製。除更新本集團在重要環境及社會範疇及層面的政策及措施(被認為具有重大影響且與本集團業務及持份者有關)外，我們也呈報本報告期間(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在環境及社會責任方面的表現。

1. 企業目標及願景

本集團延續我們的目標，即種植及以相宜價格銷售有機、新鮮及安全的鮮橙予消費者，亦延續我們的願景，即成為中國其中一間大型水果種植企業，以種植優質、有機、新鮮及安全的柑橘類水果(主要為鮮橙)；且為僱員提供安全及舒適的工作環境、為投資者、業務夥伴及支持者提供合理的投資回報，以及為本地社區及環境實現可持續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承諾及行動

本集團堅信，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列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及層面，是本集團短期及長期業務營運須考慮的主要因素。本集團尊重其持份者的意見及觀點，並已於報告期間委派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作出恆常檢討及與持份者(包括但不限於其僱員、投資者、供應商及業務夥伴)溝通，以透徹了解及洞悉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重要層面。本集團已識別以下重要層面，並嚴格按照本集團的政策及指引且遵照相關法律及準則作出管理。

- 保護及保育環境
- 僱傭及待遇
- 工作環境及安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原材料供應及採購
- 產品及服務的素質
- 私隱資料保護
- 賄賂及腐敗

本集團致力於以透明、公平、合法及對社會負責的方式營運業務，持續減少日常營運對環境、僱員和社會造成的影響，努力合乎所有權益者、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的利益，以在各方面達致最佳平衡。

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架構

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架構旨在達成企業目標及願景。一如去年，董事會由主席帶領，負責制定及批准本集團的發展、業務策略、政策、年度預算及業務計劃。日常管理(包括有效實施董事會對營運、財務、環境及社會事宜及責任採納的整體策略及措施)已交由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其高級管理層團隊(由副行政總裁及種植場總經理(「**總經理**」)組成)負責。

在總經理直接管理及由內部監控系統支援下，本集團確保其企業及種植場營運遵守環保及社會責任及義務，以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及中國法例及相關法規和有機水果種植行業特定指引的規定。

2. 主要範疇及層面及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

(A) 環境範疇及層面

本集團延續其持續經營業務對環境可持續發展的責任及承擔。我們根據在中國廣受認可的「綠色環境」概念種植「綠色水果」，符合中國法例規定及有機水果行業的特定指引。作為一個負責任的企業，我們致力履行保護環境的社會責任，包括實施環保政策及措施，以確保我們的業務及種植場營運節約能源、水及各種資源，並且環保。

一如去年，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任何就其排放物及廢物排放或其它環境責任而面臨任何違規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1. 排放物及廢物

於種植場辦公室、廣西種植場、深圳銷售及營銷辦事處及香港總辦事處於報告期間的運作過程中，排放物及廢物類別主要為於消耗柴油、汽油及電力時產生若干空氣污染物、直接及間接溫室氣體(主要為二氧化碳(CO₂))及無害包裝廢物。

(i) 溫室氣體((GHG))及空氣污染物排放

我們於香港及深圳辦公室的主要排放物為耗電時間接產生的溫室氣體(主要是二氧化碳(CO₂))。至於種植場，除耗電時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主要是二氧化碳(CO₂))外，其他空氣污染物如氮氧化物(NO_x)、硫氧化物(SO_x)、懸浮粒子(PM)排放物、甲烷及氧化亞氮等，乃由於拖拉機、除草機、發動機等使用柴油及汽油燃料所致。本集團已採取積極措施減少能源消耗及盡量減低汽體排放對環境的影響，藉此將電、柴油及汽油消耗減至最低。總經理獲委派管理該範疇。僱員經常被提醒節約及有效使用電力、柴油燃料及水。本集團已委派監督職員視察辦公室及種植場，以確保適當使用設備及將閒置的設備及水龍頭關閉。為節約資源，本集團已持續投資新設備。

於種植場及香港及深圳兩處辦公室，電力、柴油及汽油用量及所導致直接及間接空氣污染物和溫室氣體排放已根據關鍵績效指標作量度及監察，列表如下。所錄之排放表現將成為管理層定期監察及檢視的基線。

直接及間接排放物記錄

排放物項目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單位	數量
1 直接排放硫氧化物	千克	2.14
2 直接排放氮氧化物	千克	2,096.35
3 直接排放懸浮粒子	千克	207.82
4 直接排放二氧化碳	公噸	212.77
間接排放二氧化碳		
—中國	公噸	310.21
—香港	公噸	23.2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ii) 無害廢物

誠如去年所披露，我們種植場於營運時所產生的無害廢物主要為用以承載肥料及殺蟲劑之膠袋及容器，以及於包裝鮮橙時所產生之包裝碎屑。我們的辦事處僅產生少量廢紙。膠袋及容器會由持牌回收商收集並妥為棄置。至於廢紙，我們已引入措施以減少其使用量，並鼓勵全體員工實行雙面打印及使用電子傳訊。

雜草消耗土壤養份，對我們的果樹有害。然而，由於除草化學藥劑會傷害土壤，所以不能採用。因此，我們投資於剷除雜草的專門設備，並聘請工人適當且定期執行該工作。我們的種植場經常產生大量棄置雜草、樹葉及樹枝，我們會加以收集、壓碎、分解及重用為植物的天然有機肥料，以生產有機水果。

A2. 資源使用

誠如去年披露，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運作一種植及銷售有機水果(即鮮橙)，所採用的主要資源如下：

- (i) 能源(電力及柴油燃料)－耗電來自辦事處；柴油燃料多數用於拖拉機、除草機、水泵發動機等設備。

於報告期間，種植場營運及兩處辦公室分別耗電約311,058千瓦時及29,529千瓦時。同一期間，種植場使用汽油約10,968公升及柴油69,322公升。

為同時節約能源及成本，本集團已委派負責職員管理及指導僱員節約及有效使用電力、柴油及汽油。本集團鼓勵僱員及時及下班時關上所有電器、空調及照明，如情況允許則使用自然通風代替空調。我們已為來年訂立目標，以進一步減少能源消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ii) 水—主要用於植物灌溉及清洗鮮橙。種植場的主要供水來源為自然降雨及地下水。我們亦收集及貯存地表流水以補充灌溉需求。於報告期間，種植場營運總用水量約為134,600立方米(CBM)清水，兩處辦公室則使用辦公室輸水系統的清水，以供員工日常所需，用量微不足道。

為將耗水量減至最低，本集團經常提醒僱員適當及負責任地用水。就種植場營運而言，經使用的水將予以過濾及重用。監督主任受委派負責保證沒有不合理使用或浪費。為更好地作監察，我們已安裝水錶記錄用水模式，並為來年訂立耗水目標。

- (iii) 包裝材料及紙張—主要用於包裝鮮橙以作銷售，以及用於辦公室存檔及打印。本集團使用循環再造的紙箱及紙張以支持綠色環境。與此同時，本集團亦鼓勵辦公室員工以電郵、信息及USB儲存等電子工具取代印刷文檔、筆記及信函，並使用雙面打印，藉此盡量減少消耗紙張。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土地及水資源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的核心營運主要使用天然資源，包括電力、柴油、汽油、水、紙張和土地。倘未能適當管理該等資源，便會影響環境。透過管理妥善的控制程序，本集團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及廢物棄置一直處於合理及可接受水平。用水的主要來源為天然降雨，除此以外，我們也為鑽探專屬水井取地下水而取得有關批准。與此同時，我們也保存及貯藏地表流水，以補充我們的用水供應。就土地而言，我們的種植場皆位於熱帶地區，倘土壤缺乏妥善保護便會被豪雨侵蝕。我們已於植樹過程中採用一套科學化方法，以確保土壤及未經使用的山坡得到保護。種植場改善並美化了所使用場地的地形景觀。本集團已採取負責任的方法實行政策及措施處理排放物及棄置物，確保用水供應及土地使用恰當。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收到警告、罰款及違規通知，並已於各方面符合適用環保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經常檢視能達致進一步節約能源的途徑及方法，並以此為指導原則及政策，不僅為節省成本，亦為將來保育天然資源。我們曾嘗試保存及貯藏地表流水，以備將來使用。我們經常將營運程序及過程更新及升級，以求在節約能源、減少排放及土地和水之使用方面達致更高標準，並就保護環境之重要性及於工作和日常生活中以環保方式行事向僱員作出提醒、教育及鼓勵。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範疇及層面

(i) 營運常規及社區

B1. 僱傭及勞工常規

與其他業務有別，本集團的水果種植場營運及有機水果銷售主要依賴氣候及天然環境之狀況。然而，僱員的技能、熱忱及承諾亦是我們營運及業務表現的關鍵。因此，我們重視僱員並以彼為最寶貴資產及我們業務及營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有鑒於此，本集團精心制訂並謹慎實施我們的僱傭政策及措施，該等政策及措施與去年相比保持不變。

總經理直接向本集團行政總裁匯報，及肩負實行本集團人力資源策略及政策的責任，總經理亦獲授予責任及職責以確保本集團所有法定責任已按合法方式達成及遵守。

本集團確保其已遵守業務所在國家(即中國和香港)關於僱傭安排的所有法律、規則和法規，並完全禁止使用童工和強迫勞動。本集團亦致力於招聘、晉升、補償和福利方面為所有僱員工提供平等機會，並已建立了一個愉快、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我們的《員工規則》(「員工規則」)及勞動合同(「勞動合同」)內詳列涉及工資及薪金、社會保險、假日、離職及補償、表現評估、事故及受傷、安全及健康等方面的全部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均嚴格遵循中國及香港僱傭法律及法規。我們為所有合資格員工提供並維持法定福利，包括但不限於補償和法定假日、遣散費、香港僱員的強制性公積金及中國僱員的保險(退休金、失業險、醫療及工傷險)，就此方面全面遵守中國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僱傭法律要求。

就一般工作聘用僱員而言，本集團採用結合了外部招聘、內部升職及推薦計劃的多種方式，鼓勵現有僱員引薦合適人選填補空缺。該等空缺向所有人開放，提供平等機會，不論性別、宗教、年齡或殘疾，一視同仁，僅憑資格、技術及能力選人。所有成功聘用安排必須以相關僱員及本集團訂立正式及標準的書面合約。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能力、資格及經驗參考現行市場水平，以釐定其薪酬待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就種植工作聘用僱員而言，由於工作性質特殊，情況會隨季節大幅波動。於收割季，我們需要大量臨時或兼職工人採摘鮮橙。為解決該情況及為當地村莊的女性工人提供就職機會，我們與當地社區訂立互惠互利的服務協議，據此彼等將物色、組織及供應臨時工人予我們，而我們則支付預先協定的服務費用。臨時員工會與當地社區簽署合約，成為其僱員。當地社區會根據中國勞工法負責支付及維持該等僱員的薪金及維護該等僱員的僱員福利及權利。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員工總計93名，其明細陳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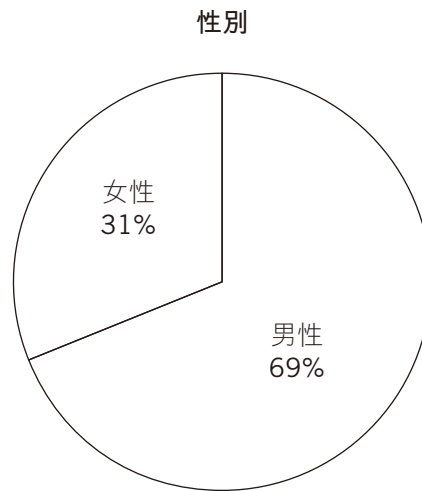


表1：按性別劃分的僱員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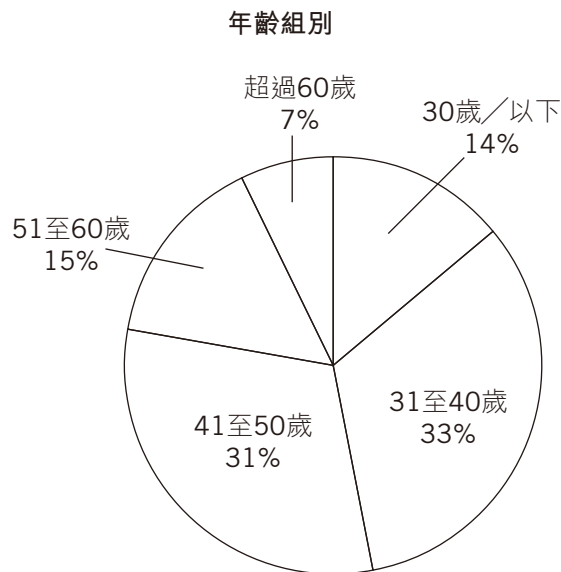


表2：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數目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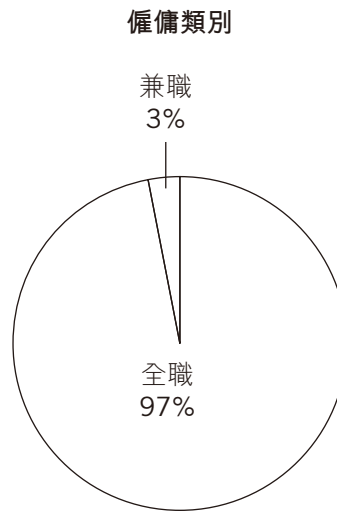


表3：按僱傭類別劃分的僱員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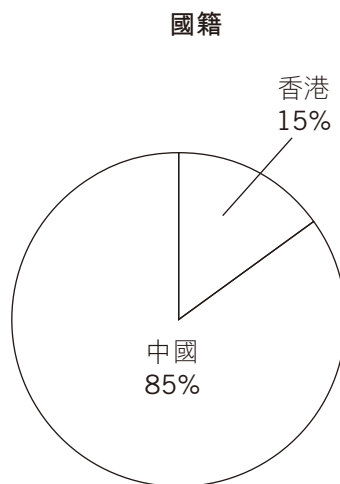


表4：按國籍劃分的僱員數目

一如去年，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對僱員履行所有義務，包括支付薪金及工資、假期及休假、補償、保險及醫療福利，並無發生任何糾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2.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採納並實施「以員工為本」的人力資源政策，並一直竭力為僱員提供愉悅、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僱傭合約載有關於健康及安全保障的詳情，本集團已就此方面全面遵守中國及香港的僱用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已對僱員履行所有義務，包括但不限於支付所有醫療保險，以就疾病、受傷及事故為僱員提供保障，並按照有關法定要求，為香港僱員支付退休公積金及為中國僱員支付退休及失業保險。本集團亦為我們的辦公室和種植場配備所有必需安全設備和設施，該等設備和設施均經相關健康及安全部門檢查和批准。我們亦實施一套安全和健康程序和指南，以促進工作場所安全。在此基礎上，我們曾贊助辦公室和種植場主管參加安全工作培訓計劃。倘僱員在辦公室或種植場工作期間受傷或發生意外，不論類型及嚴重程度，都必須根據內部規則立即知會總經理，不得拖延，而總經理將立即採取適當行動以嚴格確保遵守安全措施。

一如去年，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在香港及中國的營運並無發生任何嚴重工場意外或工傷訴訟。

B3. 發展及培訓

誠如上文所述，僱員是我們最寶貴的資產之一，我們的業務和營運績效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熱忱、忠誠、承諾和技能。因此，本集團經常為我們各級僱員（從經理、操作人員到一般工作僱員）投資和組織內部培訓計劃，以提高其技能，及提升其安全及健康知識。我們亦支持及贊助僱員參加外部培訓計劃，繼續學習及提高其知識和工作技能，讓僱員和集團均得益。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為28名僱員（佔我們總勞動力30.11%）提供180小時的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4. 勞工準則

一如去年，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香港《僱傭條例》，並採納其各自準則應用於招聘及勞工保護及福利。本集團遵守有關招聘、革職、升職、休假、假期、福利以及向所有性別、年齡、種族及宗教提供平等僱傭機會的中國及香港法律以及當地市場常規。本集團嚴禁童工、非法及強迫勞工。

於報告期間，我們業務所在地之政府機關或我們在香港的僱員均無就我們的僱傭政策、安排及慣例提出任何投訴或警告通知。

(ii) 經營範疇及層面

B5. 供應鏈管理

按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所界定，供應鏈管理指管理供應商、材料、技術及／或服務採購。本集團的主要採購包括肥料、殺蟲劑、燃料、包裝材料、辦公室日常供應品、用具及備用零件。

本集團建立完善採購政策，以公平合理的方式指導採購。為營運方便起見，指定金額內的採購由各個當地辦事處處理。倘交易價值超過該限額，則須獲香港總辦事處批准。

所有採購交易均公開透明，管理人員須從不同供應商處取得報價並進行比較，以確保成本效益及保證質量。彼等亦須檢查並確保所採購的全部產品和服務均符合已訂立之採購合約的條款和條件。根據合約的價值及重要性，所有採購交易均受到不同級別管理層的審查。該等交易亦受外部獨立稽核的審查。

作為採購流程的一部份，本集團按供應商之不同類別而存有一份認可供應商清單。認可供應商是根據一系列甄選標準審慎挑選的。我們認為供應品的質量、穩定性及其往績記錄非常重要。我們亦於選擇過程中考慮產品定價、付款和信貸期、折扣、產能、業務運營及應變能力。我們通常會對潛在供應商下達兩至三次試用訂單並進行質量審核，然後才將其列入認可供應商清單。採購人員亦定期對認可供應商進行評估和審查，不符合我們標準的供應商均予以剔除。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必須遵守中綠華夏有機食品認證中心(「中綠華夏」)對「有機」食品的規定及標準，尤其是肥料及殺蟲劑之使用，才得以被認證為「有機」水果。本集團堅持使用不損害土壤及地下水質、影響僱員及附近村落健康，或產出不健康的水果之肥料及殺蟲劑。

作為支持當地經濟、確保供應靈活性及減少碳足跡的一種途徑，本集團優先考慮向當地供應商進行採購。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用於種植業務的所有供應品均採購自77家當地供應商；就香港辦事處而言，一如去年，大部分供應商均為本地供應商。

B6. 產品責任

產品責任之下有四個主要範疇，即「產品品質」、「處理銷售投訴」、「私隱」及「知識產權」。就該等範疇而言，本集團的政策、內部監控程序、僱員守則及規定以及合約已有明確的指引及規則處理，概述如下：

(i) 產品品質

本集團充分意識到「質量」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並有極大影響力。為確保產品質量，本集團的種植業務已滿足所有要求並取得有效經營許可證及批准(包括土地使用權和地下水使用權、環境安全許可證等)，並照顧到生產和經營的流程細節。本集團已取得中國質量認證中心頒發的「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證書」ISO9001：2008 GB/T19001-2008。該證書對我們於產品質量的有效管理作出了認可。

鮮橙的品質及安全為兩項至為重要的事務。本集團堅持於整個營運過程中實施早前曾披露且於下文概述的全品質監控標準，以種植最優質及安全的鮮橙：

- **土壤和水**—本集團採取的措施包括使用環保及無害肥料和殺蟲劑、水淨化等，並定期進行測試以防止土壤和水質受污染。
- **肥料和殺蟲劑**—本集團使用透過收集及分解雜草和樹葉生產之天然肥料，並輔以必須屬環保、無毒及不損害土壤和地下水且獲中國環境局批准的肥料。本集團亦採購及使用符合與前述肥料相同標準的殺蟲劑。此外，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將僅向認可及可靠供應商採購肥料和殺蟲劑。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收成和揀選*—該等工序將以人手完成，而不符合標準的鮮橙將被丟棄。
- *包裝前篩選*—本集團於此程序將進行最後階段質檢及挑選出合格品質的鮮橙進行包裝，然後送至溫度控制倉庫作暫時儲存或直接交付予客戶。
- *交付前儲存*—本集團已設立自有溫度控制儲存倉庫以在安全溫度下存放已包裝鮮橙，務求保持鮮橙的品質及新鮮。

透過嚴格的全品質監控程序，本集團的「新雅奇」品牌鮮橙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獲中國質量認證中心頒發1000P1200006號證書，取得「有機產品」地位，該認證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獲延續。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接獲任何退貨或產品質量上的嚴重投訴或索償，我們的產品亦無遭到政府機構調查品質或安全問題。

(ii) 處理銷售投訴

誠如去年所報告，本集團設有處理客戶有關產品品質投訴的清晰程序。當接獲客戶投訴，我們會即時調查事件並找出產品品質變差的原因。在大部分銷售中，客戶於我們的倉庫購買產品，產品品質經確認後交付，理應不會發生任何品質問題或投訴。然而，有部分銷售訂單是我們自行挑選產品，再交付到客戶倉庫，運送過程中可發生不可預見的意外導致產品品質改變。在該等情況下，我們一般根據實地調查及證據審視環境，再與客戶協商，一般透過折扣處理有關銷售。此類個案極少發生，亦已和平處理。

為了讓管理層作出更妥善的控制，本集團存有檔案以記錄和追蹤所有銷售投訴和退貨及其各種原因。一如去年，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接獲任何客戶投訴而對我們的產品、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iii) 私穩

本集團管理層於我們的業務營運中充分尊重私穩，尤其是個人私穩。本集團完全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我們於處理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的私人、保密及敏感資料時極為謹慎。

本集團深知其責任，並已透過各種安保技術及程序等措施確保資料受到保護，免於被非法存取、使用及披露。本集團已將保密條款納入勞工合約，所有僱員須依例遵循。

一如去年，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就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接獲任何違反私隱或洩露資料的投訴。

(iv) 知識產權(「**知識產權**」)

本集團充分意識到知識產權及其保護的重要性，因此已於香港政府商標註冊處註冊本公司商標及「新雅奇」品牌。本集團已採取一切措施確保我們的商標及品牌不被侵權。本集團於日常營運中遵守及尊重一切知識產權。我們的電腦安裝正版軟件，以避免因侵犯軟件版權而出現漏洞及牽涉法律糾紛。一如去年，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接獲知識產權侵權事件之報告。

B7. 反貪腐

本集團充分意識到誠實、正直和公平對我們業務營運的重要性，並已制訂反貪腐政策。本集團已推行嚴謹「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據此授權審核委員會定期審查營運流程，以規範僱員的行為操守，營造正直誠實的氛圍，以免本集團利益受損。內部審核職能負責舉報及採取任何補救行動。大金額交易必須通過銀行交易處理，該等交易按所涉金額需具有適當級別的授權人士簽署。一如去年，透過就採購、銷售、營運及財務實施明確政策及架構完善的程序，並採納高標準守則，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錄得任何賄賂或貪污個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8. 社區投資

為了成為負責任的公司並回饋社會，本集團首要任務之一就是支持當地社區。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資助了我們種植場附近道路的維修和保養。本集團亦贊助廣西壯族自治區合浦縣當地鄉村貧困學生人民幣300,000元，以支持彼等學習。該贊助金乃授予10名高中畢業生，50名中學生和100名小學生。

此外，本集團堅持以環保方式開發和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已改善我們種植場的景觀，保護水源及表層土壤。最重要的是，我們種植的樹木產生氧氣，釋出的氧氣回歸大氣層。除創造永久職位外，本集團亦為合浦縣農村工人優先提供大量臨時工作。此外，在喜慶節日期間，本集團亦與當地居民一起為員工舉辦慶祝活動和聚會。

獨立核數師報告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不發表意見

吾等獲委聘審核第73頁至第134頁所載的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該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不會就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本報告「不發表意見基準」一節所述事宜的重要性，吾等未能獲取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提供基礎。

不發表意見基準

a) 會計記錄及 貴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全部附屬公司(除廣州市亞機果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外)取消綜合入賬的真實性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

- (i) 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程序中，吾等已接獲似乎由一名自稱陳德強先生(貴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一名財務經理)之人士發出之通信。通信聲稱彼代表滿桂富先生(「滿先生」)(為 貴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北海市果香園果汁有限公司(「北海果香園」)之少數股東、董事及總經理，彼亦擔任 貴公司若干其他中國附屬公司之職位)行事。彼在通信中向吾等表示，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若干客戶及供應商內部記錄之若干數額或結餘與 貴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合浦果香園食品有限公司之內部記錄不相符；
- (ii) 應一位自稱為滿先生代表之人士的要求，吾等已安排於吾等的法律顧問辦事處與滿先生會面(「該會面」)。一位自稱為滿先生之人士出席了該會面，並向吾等聲稱，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有不準確之處，並向吾等提供文件，聲稱為利添生物科技發展(合浦)有限公司(「利添合浦」)(為 貴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銀行報表文本。

獨立核數師報告

- (iii) 貴公司獲悉來自中國法院的傳訊，據此，滿先生已對華爵控股有限公司(「華爵」)(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展開法律訴訟，聲稱彼有權根據聲稱由華爵、滿先生及北海果香園前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二月簽訂的若干合約安排，要求華爵轉讓北海果香園46.14%股權予彼(「該等安排」)；及
- (iv) 貴公司獲悉中國法院的頒令，要求貴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田陽果香園食品工業有限公司(「田陽果香園」)償還人民幣17,000,000元的貸款及拖欠利息。田陽果香園聲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與名為薛珍的人士就金額為人民幣17,000,000元按年利率6%計息的貸款訂立貸款融資協議並聲稱已向薛珍抵押兩幅土地作為有關貸款的擔保。(「田陽果香園訴訟」)(田陽果香園訴訟連同上文第(i)至(iii)分段所指的其他聲稱及指稱，於下文統稱為「該等指稱」)。

於吾等進一步查詢後，吾等獲告知，貴公司董事已尋求但未能查閱利添合浦、北海果香園、田陽果香園及貴公司所有其他中國附屬公司(廣州市亞機果投資諮詢有限公司除外)(「中國附屬公司」)的賬冊及記錄。此外，中國附屬公司的管理層並無回應貴公司董事就取得與該等指稱主體事宜有關的額外資料及解釋的要求。

基於上述情況，吾等無法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便吾等評估與該等指稱有關的事宜的影響。概無吾等可履行之替代審核程序，以讓吾等取得有關所聲稱的差異及其他事宜(即該等指稱的主體事宜)的原因及影響以及有關指稱事宜對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示項目及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比較數字的涵義及影響的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具體而言，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審計佐證，以讓吾等信納：(i)是否有因所聲稱的差異及其他事宜(即該等指稱的主體事宜)而導致的有問題交易及結餘，倘出現有問題交易及結餘，則該等有問題交易及結餘是否於貴集團有問題交易及結餘的相關財政年度(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或先前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適當反映；(ii)有問題交易及結餘(如有)的性質、程度及有效性，以及其出現的原因；(iii)有問題交易及結餘(如有)有否產生任何或然或未記錄的負債，包括因違反法律及法規的罰款及其他財務後果；及(iv)是否有任何涉及關聯方的有問題交易及結餘，而貴集團管理層並未有識別。該等範圍限制亦影響吾等釐定吾等接獲的管理層陳述(供吾等作審核測試之審核憑證，並繼而作為整體審計佐證)的可靠性的能力。倘發現任何必須作出的調整，均可能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項目及先前財政年度比較數字，並繼而對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淨額及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或虧損及現金流量造成相應重大影響。

獨立核數師報告

由於 貴集團管理層未能查閱中國附屬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或取得該等附屬公司管理層的解釋及資料(由下文起，連同有關該等指稱之事件統稱為「該等事件」)， 貴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 貴集團未有取得中國附屬公司的交易及賬目結餘的必要資料，以將該等實體載入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其後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據此，董事會已決定中國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應從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綜合入賬，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產生取消綜合入賬虧損約人民幣3,935,432,000元，即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資產淨值賬面值減相關非控股權益(計入用以編製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管理賬目)。該虧損金額(包括截至本報告日期仍未確定的該等事件之影響)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確認為「該等事件產生的虧損」。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其亦導致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資產、負債、收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摒除。除北海果香園及其附屬公司的可能情況外(見下一分段)，該會計結果乃偏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的規定，有關準則規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所有附屬公司須計入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上述事實及情況並無顯示 貴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失去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北海果香園及其附屬公司可能除外)的控制權。據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貴公司應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北海果香園及其附屬公司可能除外)於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倘該等附屬公司獲綜合入賬，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多個項目將受到重大影響。然而，誠如上述者，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便吾等評估與該等指稱有關的事宜的影響(包括該等事件之影響)。因此，未能釐定因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北海果香園及其附屬公司可能除外)未有綜合入賬而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的影響。

就北海果香園及其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而言，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便吾等評估與上述第(iii)分段該等指稱有關的事宜的影響。概無吾等可履行之替代審核程序，以讓吾等取得有關指稱事宜的原因及影響以及有關指稱事宜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示項目及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比較數字的涵義及影響的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具體而言，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審計佐證，以讓吾等信納滿先生是否有權根據該等安排，要求華爵向其轉讓北海果香園46.14%股權。倘滿先生擁有該權利，潛在投票權可能導致北海果香園及其附屬公司由滿先生而非 貴公司控制，而於該情況下，北海果香園及其附屬公司不應計入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因為有關公司將不會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然而，吾等未能進行審計程序以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讓

獨立核數師報告

吾等信納北海果香園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是否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吾等無法信納將北海果香園及其附屬公司視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的有效性及恰當性，直至取消綜合入賬的生效日期以及相反而言，將北海果香園及其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生效日期。倘發現任何必須作出的調整，均可能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項目及先前財政年度比較數字，並繼而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淨額及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或虧損及現金流量造成相應重大影響。

b) 年初結餘及比較資料

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列或披露的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之年初結餘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比較資料乃基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吾等已就該等報表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之核數師報告發表免責聲明。導致吾等為意見發出免責聲明的事項包括於(a)至(n)段及下文(i)至(xi)分段所闡述者，內容有關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後終止確認及影響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確認之該等事件所產生的虧損金額的若干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故此，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或披露的年初結餘及比較資料未必能與就本年度所呈列或披露的數字比較。

(i) 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在建工程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在建工程(統稱「有形資產」)的賬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189,770,000元、人民幣87,870,000元及人民幣49,430,000元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後終止確認。由於無法查閱完整賬冊及記錄及無法聯絡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管理層人員，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令吾等信納(i)有形資產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之賬面總值及淨值終止確認之有效性；(ii)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旗下有形資產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擁有權之有效性；(iii)自過往年度結轉的有形資產(包括有形資產之組成部分)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賬面總值及淨值之有效性、收購有形資產所達致的商業條款之有效性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有形資產之賣方是否與 貴集團之關聯方有關聯；及(iv)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在建工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之可收回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250,979,000元、人民幣74,625,000元及人民幣49,430,000元之基準。因此，吾等無法信納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有形資產之賬面總值及淨值及有形資產之零減值虧損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確認之該等事件所產生的虧損金額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ii) 生物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生物資產的賬面值約人民幣1,596,782,000元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後終止確認。由於無法查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以及聯絡管理層人員，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使吾等信納(i)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終止確認生物資產的有效性；(ii)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生物資產擁有權(全部均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持有)的有效性；(iii)去年結轉的生物資產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賬面值的有效性，包括以往年度所收購的生物資產、收購生物資產時所達致商業條款的有效性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生物資產賣方或供應商與 貴集團關聯方是否有關聯；(iv)按公允價值列賬的生物資產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公允價值計量的有效性、釐定基準及記錄準確性，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公允價值計量中所用主要輸入數據及假設的支持基礎的合理性；及(v)釐定按成本基準列賬的該等生物資產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賬面值為可收回的基準。因此，吾等無法信納生物資產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賬面值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因此亦無法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由該等事件所產生的確認為虧損的金額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iii) 無形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就資本化開發成本的無形資產賬面總值及淨值分別約人民幣115,926,000元及約人民幣51,091,000元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後終止確認。由於無法查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以及聯絡管理層人員，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令吾等信納(i)無形資產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之賬面總值及淨值終止確認之有效性；(ii)自過往年度結轉的無形資產(包括無形資產之組成部分)之賬面總值之有效性、收購無形資產所達致商業條款或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其後年度所支付或產生的開發成本之有效性，以及初步確認資本化開發成本之合理性及記錄精確度，包括資本化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無形資產之賣方或對手方是否與 貴集團之關聯方有關聯；(iii)貴集團之管理層進行減值評估之基準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之減值評估中所用主要輸入數據及假設之合理性及支持基礎；及(iv)釐定無形資產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之可收回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51,091,000元之基準。因此，吾等無法信納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及無形資產之零減值虧損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因此亦無法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確認之該等事件所產生的虧損金額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iv) 商譽

計入過往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商譽乃涉及收購果香園食品控股有限公司及北海果香園之中介控股公司，而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之通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商譽的賬面總值及淨值約人民幣1,157,261,000元及人民幣零元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後終止確認。由於無法查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以及聯絡管理層人員，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令吾等信納(i)商譽及累計減值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終止確認之有效性；(ii)由先前年度結轉之商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賬面總值之有效性，包括(a)因指稱存在的該等安排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確認商譽；(b)導致確認商譽的業務合併過程中達致的商業條款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導致確認商譽之業務合併中賣方是否與 貴集團之關聯方有關聯；及(iii)釐定商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之可收回金額為零之基準之有效性。

因此，吾等無法信納商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之賬面值及零減值虧損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確認之該等事件所產生的虧損金額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v) 按金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按金的賬面值約人民幣11,012,000元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後終止確認。由於無法查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以及聯絡管理層人員，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使吾等信納(i)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終止確認按金的有效性；(ii)去年結轉的按金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賬面值的有效性，包括按金的性質、按金項下所達致商業條款的有效性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按金對手方與 貴集團關聯方是否有關聯；及(iii)釐定按金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賬面值約人民幣11,012,000元為可收回的基準，因為吾等並無獲提供有關按金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減值評估文件。因此，吾等無法信納按金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賬面值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因此亦無法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由該等事件所產生的確認為虧損的金額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vi) 待售物業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後，待售物業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賬面總值及淨值分別約人民幣5,830,000元及人民幣零元已終止確認。由於吾等無法查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以及聯絡管理層人員，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令吾等信納：(i)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終止確認待售物業賬面總值及淨值的有效性；(ii)由先前年度結轉之待售物業之賬面總值的有效性，包括以下各項的有效性：(a)待售物業乃根據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認；及(b)待售物業下所達成的商業條款及所涉及對手方是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與貴集團之關聯方有關聯；及(iii)待售物業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之可收回金額釐定為零之基準。因此，吾等無法信納，待售物業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之賬面值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因此亦無法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由該等事件所產生的確認為虧損的金額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vii) 存貨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後，存貨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賬面總值及賬面淨值為約人民幣106,033,000元已終止確認。由於吾等無法查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以及聯絡管理層人員，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令吾等信納(i)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終止確認存貨的有效性；(ii)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由先前年度結轉之存貨之賬面總值及賬面淨值的有效性，包括存貨之組成及收購存貨時所達成的商業條款的有效性以及存貨賣方是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與貴集團之關聯方有關聯；(iii)釐定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之賬面值約人民幣106,033,000元之存貨可收回之基準，因為吾等並無獲提供存貨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減值評估之文件。因此，吾等無法信納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存貨賬面值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因此亦無法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由該等事件所產生的確認為虧損的金額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vii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總值及淨值約人民幣194,535,000元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後終止確認。由於無法查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以及聯絡管理層人員，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使吾等信納(i)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終止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總值及淨值的有效性；(ii)去年結轉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總值及淨值的有效性，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性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項下所達致商業條款的有效性、債務人的身份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債務人與 貴集團關聯方是否有關聯；及(iii)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賬面值約人民幣194,535,000元為可收回的基準，因為吾等並無獲提供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減值評估文件。因此，吾等無法信納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零減值虧損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因此亦無法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由該等事件所產生的確認為虧損的金額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ix)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約人民幣864,883,000元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後終止確認。由於無法查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以及聯絡管理層人員，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使吾等信納(i)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終止確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有效性；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結餘及交易的完整性、存在及記錄準確性。因此，吾等無法信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賬面值及交易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因此亦無法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由該等事件所產生的確認為虧損的金額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x)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總值及淨值約人民幣136,310,000元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後終止確認。由於無法查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以及接觸管理人員，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讓吾等信納(i)終止確認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有效性；(ii)結轉自先前年度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之有效性，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性質、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下達致的商業條款之有效性、債權人身份以及債權人是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與 貴集團關聯方有關聯；及(iii)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下所產生的結餘及交易的完整性及記錄準確度。因此，吾等無法信納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及交易是否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以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確認為該等事件產生的虧損之金額是否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xi) 法定儲備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後，法定儲備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賬面值為約人民幣136,625,000元已終止確認。由於無法查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完整賬冊及記錄以及無法聯繫其管理層人員，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令吾等信納(i)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法定儲備變動之有效性及其是否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及(ii)釐定法定儲備變動金額之基準；及(iii)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法定儲備的有效性及其正確性。因此，吾等無法信納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之法定儲備賬面值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法定儲備變動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此外，釐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當前財政年度之財務表現已計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及負債年末結餘，並對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年末結餘造成結轉影響。就(a)至(n)段所述事項而言，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年末結餘的任何有必要調整均可能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之儲備結餘、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年末結餘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的相關披露內容造成重大影響，並繼而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及現金流量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淨額造成相應重大影響。

c)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之遵守情況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由 貴公司董事在有關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賬冊及記錄的財務資料有限的情況下編製，且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管理層未有回應索取有關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賬冊及記錄的資料及解釋的要求。董事會相信要確定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項目的數額及結餘準確乃不合乎實際。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滿先生要求華爵根據該等安排向其轉讓北海果香園46.14%股權。吾等無法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讓吾等信納該等安排(據稱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起一直存續)的有效性，包括該等安排下達致的商業條款之有效性及滿先生及北海果香園原股東是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與 貴集團關聯方或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有關聯。此外， 貴公司獲悉中國法院的頒令，要求田陽果香園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與名為薛珍的人士訂立的借款融資合同，償還人民幣17,000,000元的借款及欠款利息。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使吾等信納借款融資合同的有效性，包括借款融資合同下達致的商業條款之有效性，以及借款人薛珍是否與 貴集團之關聯方(定義見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或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有關聯。

獨立核數師報告

上述事項亦致使董事會相信，其無法確保綜合財務報告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已遵守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因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並不包含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該等披露規定的合規聲明。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指出有關合規情況構成相關披露規定的不合規行徑。

此外，由於無法查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以及接觸管理人員，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讓吾等信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是否有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內任何實際或或然負債的完整性。並無實際可行的替代程序可供吾等使用，以讓吾等信納是否存在未經記錄的條文或未獲披露的或然負債，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因違反法律及法規而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任何必要調整均可能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淨額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及現金流量以及其相關披露內容造成相應重大影響。

d) 將一間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重新綜合入賬

誠如 貴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恢復日期」）恢復利添合浦的控制權。由於未能查閱利添合浦直至恢復日期的完整賬冊及記錄， 貴集團須竭力重新建立利添合浦的賬冊及記錄。於本報告日期，重新建立賬冊及記錄的工作尚未完成，故董事會認為 貴集團並無有關利添合浦交易及結餘的重要資料，以供載入 貴集團在恢復日期前所有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取而代之的是，利添合浦的財務報表將載入僅會自恢復日期起生效的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於恢復日期， 貴集團錄得(i)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02,675,000元，包括結果植物約人民幣52,950,000元；(ii)應收 貴公司（於綜合入賬中予以對銷）款項約人民幣31,072,000元；(iii)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4,109,000元；(iv)應付農業公司款項約人民幣4,574,000元；及(v)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約人民幣365,000,000元（統稱為「資產及負債」）。

由於未能查閱利添合浦直至恢復日期的完整賬冊及記錄以及不能完成重組賬冊及記錄的工作，董事會未能釐定資產及負債於恢復日期的完整性及記錄的準確性。此外，釐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已計及 貴集團於恢復日期所確認的資產及負債結餘，並對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年末結餘造成結轉影響。吾等並無其他可進行的審核程序以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令吾等信納(i)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所披露，於恢復日期 貴集團確認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有效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與負債的年末結餘

獨立核數師報告

造成的結轉影響的有效性、準確性及完整性；(ii)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資產及負債的供應商與對方手是否與 貴集團關聯方有關聯；(iii)利添合浦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至恢復日期產生的交易對利添合浦資產及負債的影響，包括於恢復日期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約人民幣365,000,000元；及(iv)於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綜合損益表確認恢復負債淨額約人民幣231,718,000元(指資產及負債的賬面淨值)是否有效及錄得準確。因此，吾等未能信納於恢復日期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所確認的資產與負債，與計入 貴集團綜合損益之利添合浦財務表現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再者，誠如上文(a)段所述， 貴公司應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包括利添合浦，惟北海果香園及其附屬公司可能除外)綜合入賬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倘利添合浦綜合入賬，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恢復利添合浦控制權將不會於附註28記錄及呈列為於恢復日期所作收購，以及將不會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綜合損益表中確認恢復控制虧損約人民幣231,718,000元。然而，由於在恢復日期前，吾等未能查閱利添合浦完整賬目及記錄和聯絡利添合浦管理人員，吾等未能釐定該等事宜的影響。

任何必要調整均可能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淨額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及現金流量以及其相關披露內容造成相應重大影響。

e) 就收購農業公司之議價購買收益

如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17及27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i)就收購廣西合浦冠華農業有限公司(「農業公司」)(統稱「農業公司收購事項」)訂立一項買賣協議及(ii)訂立一項協議，據此，農業公司收購事項賣方已同意於農業公司股權的轉讓過程中為 貴集團的利益而持有農業公司的所有股權。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起獲委任為農業公司的營運總監，而農業公司的所有公司印章、營業執照、銀行賬戶資料及租賃物業協議已移交至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收購日期」)，轉讓農業公司股權之法律程序已完成。農業公司股權之合法所有權轉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農業公司的法律代表亦轉為 貴公司之提名代表，兩項轉變均於該日期起在中國北海市及合浦縣國家工商管理局的公開記錄中反映。於收購日期應用收購法將農業公司入賬後， 貴集團確認議價購買收益約人民幣30,691,000元。該收益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確認。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讓吾等信納收益的性質及內涵，以至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收益為議價購買收益是否適當。任何必要調整均可能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的議價購買收益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其他項目，並進而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虧損、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造成相應重大影響。

獨立核數師報告

f) 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所披露，貴集團錄得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約人民幣571,442,000元及人民幣237,514,000元。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進一步披露，貴公司董事已無法取得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亦無法就涉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賬冊及記錄向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管理層取得資料及解釋。該等因素導致吾等無法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確定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的有效性、完整性，以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訂立未經記錄的交易是否尚未根據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入賬及遵照香港上市規則予以披露或進行。並無其他替代審計程序可供吾等使用，以確定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款項有否重大錯誤陳述。任何必要調整均可能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訂立相關交易的已記錄金額及描述，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其他項目，以及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淨額及貴集團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及現金流量以及其相關披露內容造成相應重大影響。

g) 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及10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就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約人民幣1,250,898,000元的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貴公司董事已無法向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得有關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完整賬冊及記錄的資料及解釋。鑒於該等情況，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並無擁有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財務狀況及償債財務能力的相關資料，以進行應收結餘的減值評估及評定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結餘之可收回程度。因此，貴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以悉數撇減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款項，因為直至批准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並無錄得償付款項。

因內文所述的情況所致，吾等無法進行審計程序以獲取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讓吾等信納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的賬面總值約人民幣1,250,898,000元的有效性、完整性，以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是否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訂立未記錄交易，而該等交易尚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入賬或遵照適用香港上市規則予以披露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此外，由於在此等情況下，貴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間末無法進行有關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拖欠結餘的切實可行減值評估，吾等無法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確定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的可收回款項結餘為零，而就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規定妥善評估。並無其他替代審計程序可供吾等使用，以令吾等信納於二零一八年及二

獨立核數師報告

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款項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就該等應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款項確認之零減值虧損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是否存在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訂立而尚未記錄的交易。任何必要調整均可能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應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款項結餘及其減值虧損、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訂立的相關交易的記錄金額及描述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其他項目造成重大影響，從而對綜合財務報表內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淨額及 貴集團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之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及現金流量及其相關披露內容造成重大影響。

h) 於附屬公司權益及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披露，(i)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總值分別約人民幣4,064,410,000元及人民幣4,064,410,000元之於附屬公司投資；(ii)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於附屬公司權益的累計減值分別約人民幣4,063,410,000元及人民幣4,063,410,000元；及(iii)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約人民幣31,072,000元計入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分別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附屬公司權益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14,037,000元。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披露，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於 貴公司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指於 貴公司直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權益之投資成本。該等附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投資成本由該等附屬公司動用，很大程度上作為向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貸款及墊款之投資成本。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披露， 貴公司董事未能查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完整賬冊且未能取得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管理層有關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賬冊事宜的資料及解釋。鑒於有關情況，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並無掌握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財務狀況及還款財務能力之相關資料，使 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投資成本之減值評估得以進行。因此， 貴公司董事已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確認減值虧損，以悉數撇減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

因內文所述的情況所致，吾等無法進行審核程序以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令吾等信納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之有效性及完整性。此外，由於吾等無法查閱有關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於附屬公司權益減值評估之文件，吾等無法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令吾等信納於附屬公司權益之可收回金額在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作出適當評估。吾等無法進行其他審核程序以令吾等信納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於附屬公司權益及就該等於附屬公司權益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任何必要整均可能對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於附屬公司權益及其減值虧損產生重大影響，因而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及於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相關披露亦會受到重大影響。

獨立核數師報告

i) 股份溢價

誠如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權益變動表所披露，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錄得股份溢價約人民幣3,698,234,000元。然而，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a)所披露，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錄得股份溢價約人民幣3,711,195,000元。貴集團與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結餘之差額乃由於與貴公司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時所產生的成本有關的款項約人民幣12,961,000元所致，有關開支由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承擔且並無向貴公司再次收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自有關附屬公司應佔貴集團累計虧損直接扣除約人民幣12,961,000元之金額，藉此對銷貴集團與貴公司股份溢價賬記錄結餘之差額。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支持過往直接自貴集團股份溢價賬扣除之金額約人民幣12,961,000元之有效性及記錄準確性，包括該等首次公開發售成本之性質及該等成本是否符合資格作為首次公開發售開支，可視作於過往年度貴集團股份溢價賬之扣減而並非損益中的開支。因此，吾等無法釐定(i)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貴集團及貴公司股份溢價賬之結餘差額及(ii)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首次公開發售成本至相關附屬公司應佔貴集團累計虧損之儲備變動約人民幣12,961,000元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任何必要調整均可能對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股份溢價結餘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其他項目造成相應重大影響。

j) 購股權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約人民幣65,48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87,540,000元)的購股權儲備計入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分別就已失效購股權及已註銷購股權，由購股權儲備中約人民幣20,841,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1,211,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713,000元)轉移至累計虧損。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貴公司董事未能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賬冊及記錄事宜，從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管理層取得資料及解釋，包括與貴集團承授人的身份及關係，以及直至報告期間末彼等是否貴集團之僱員。在該等情況下，貴公司董事未能識別承授人身份，以及就該等購股權確認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相關金額的有效性。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讓吾等信納(i)承授人身份的有效性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的記錄準確性；(ii)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就已失效或已註銷購股權的購股權儲備變動的有效性及準確性；及(iii)釐定就已失效購股權或已註銷購股權的購股權儲備變動金額的基準，有關變動金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20,841,000元及人民幣1,211,000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則分別為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因此，吾等未能信納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購股權儲備的賬面值及變動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任何對賬面值或變動須作的必要調整均可能對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及現金流量、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儲備的結餘，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其他項目造成相應重大影響。

獨立核數師報告

k) 或然負債及承擔

誠如上文(a)段所解釋，貴公司本應將若干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北海果香園及其附屬公司可能除外)於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倘該等附屬公司獲綜合入賬，分別於有關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b)及25所披露有關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或然負債及貴集團承擔應包括該等附屬公司的或然負債及承擔。此外，該等附屬公司的或然負債及承擔可能影響或涉及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的實體。由於吾等未能查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讓吾等信納分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b)及25所披露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或然負債及貴集團承擔的完整性。並無其他替代審計程序可供吾等使用，以確定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或然負債及承擔是否存在其他重大金額。倘發現有關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或然負債及承擔的未披露重大金額，可能對公平呈列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淨額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及現金流量以及其相關披露資料造成相應重大影響。

l) 報告期後事項

誠如上文(a)段所解釋，貴公司應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北海果香園及其附屬公司可能除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倘該等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披露的報告期後事項應包括該等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後的事件及交易。此外，該等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後的事項及交易，或會影響或涉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包括的實體。

由於未能查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讓吾等信納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貴集團報告期後事項及交易的完整性。並無實際可行的替代程序可供吾等使用，以讓吾等信納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至本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期間有否發生重大事件或交易，並須於綜合財務報表披露或作出調整。倘於期間時間發生任何有關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未披露或未經調整事件或交易，可能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項目所呈列的結餘，並進而對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淨額及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或虧損或貴集團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虧損或現金流量，或公平呈列該等負債淨額、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資料造成相應重大影響。

獨立核數師報告

m) 關聯方交易

誠如上文(a)段所解釋，貴公司應將若干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北海果香園及其附屬公司可能除外)於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倘該等附屬公司獲綜合入賬，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及結餘應包括該等附屬公司與貴集團關聯人士的交易及結餘。此外，該等附屬公司的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可能影響或涉及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的實體。由於吾等未能查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讓吾等信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是否存在重大關聯方交易及結餘，以及關於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的完整性。並無實際可行的替代程序可供吾等使用，以讓吾等信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存在須於綜合財務報表披露的重大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倘發現有任何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有關的未披露交易或結餘已發生或存在，可能對公平呈列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淨額及貴集團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其他全面收益及現金流量以及於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資料造成相應重大影響。

n) 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i)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於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221,792,000元，而於同日貴集團的債務總額超逾其資產總值約人民幣433,256,000元；及(ii)貴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起暫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貴公司董事亦未能呈列貴集團目前所有及已完全識別的或然負債。就上文各段所述事宜所識別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業績及其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及負債年末結餘屬必要的任何調整，可能導致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的貴集團經營業績、流動資金狀況及財務狀況受到不利影響。該等條件顯示存有重大不確定性，或會使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疑問。儘管如上所述，綜合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基礎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貴集團日後能否成功經營其業務及產生充足的現金流而定。於本報告日期，吾等未能取得貴集團的現金流預測，包括相關數據及假設的相關詳盡合理及有依據支持的基準，吾等需要該等資料以就使用持續經營假設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合適作出評估。由於以上事項的重要性，吾等未能就使用持續經營假設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合適發表意見。倘貴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綜合財務報表須作出調整，以將貴集團資產的賬面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任何未來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公允地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察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吾等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並出具核數師報告。本報告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為 閣下（作為整體）作出，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然而，由於本報告「不發表意見基準」一節所述事宜，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而吾等已按照守則遵守吾等的道德責任。

對香港公司條例第407(2)及407(3)條規定下其他事項之報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僅就不發表意見基準一節所述項目，吾等未能取得充分合適的審計佐證之事宜而言：

- 吾等未能獲取對吾等認為對進行審核而言乃屬必需之一切資料及解釋；及
- 吾等未能釐定是否已存置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適當會計記錄賬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余智發

執業證書編號：P05467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	54,249	–
其他收入	9	3,454	1,648
已使用存貨成本		(53,628)	–
折舊		(11,884)	(1,751)
員工成本		(12,849)	(9,804)
議價購買收益	27	30,691	–
將一間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產生的虧損	28	(231,718)	–
生物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產生之收益		32,320	–
分銷及其他營運開支		(5,234)	(1,183)
一般及行政開支		(27,193)	(17,376)
除稅前虧損	11	(221,792)	(28,466)
所得稅開支	12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221,792)	(28,466)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每股虧損	15	(0.177)	(0.023)
— 基本及攤薄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221,792)	(28,46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之匯兌差額(扣除稅項)	2,505	9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219,287)	(27,500)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96,822	4,79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預付款項	17	–	1,000
		96,822	5,799
流動資產			
生物資產	18	6,595	–
存貨	19	3,609	2,44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5,204	2,8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54,743	16,545
		70,151	21,850
總資產		166,973	27,649
權益及負債			
權益			
股本	22(b)	12,340	12,340
儲備		(445,596)	(226,309)
資本虧絀		(433,256)	(213,96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u>600,229</u>	<u>241,618</u>
總負債		<u>600,229</u>	<u>241,618</u>
總負債，已扣除資本虧絀		<u>166,973</u>	<u>27,649</u>
流動負債淨額		<u>(530,078)</u>	<u>(219,76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33,256)</u>	<u>(213,969)</u>

第73頁至第13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Ng Ong Nee先生
董事

伍海于先生
董事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購股權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附註(d)	附註(e)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12,340	3,698,234	(4,473)	87,540	-	(1,518)	(4,006,092)	(213,969)
年內虧損	-	-	-	-	-	-	(221,792)	(221,792)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2,505	-	2,505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2,505	(221,792)	(219,287)
轉移股份溢價(附註(f))	-	12,961	-	-	-	-	(12,961)	-
已失效購股權	-	-	-	(20,841)	-	-	20,841	-
已註銷購股權	-	-	-	(1,211)	-	-	1,211	-
	-	12,961	-	(22,052)	-	2,505	(212,701)	(219,287)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2,340	3,711,195	(4,473)	65,488	-	987	(4,218,793)	(433,256)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購股權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人民幣千元 (附註(d))	人民幣千元 (附註(e))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12,340	3,698,234	(4,473)	88,253	-	(2,484)	(3,978,339)	(186,469)
年內虧損	-	-	-	-	-	-	(28,466)	(28,466)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966	-	966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966	(28,466)	(27,500)
已註銷購股權	-	-	-	(713)	-	-	713	-
	-	-	-	(713)	-	966	(27,753)	(27,50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2,340	3,698,234	(4,473)	87,540	-	(1,518)	(4,006,092)	(213,969)

附註：

- 股份溢價賬的使用受百慕達公司法監管。
- 合併儲備指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集團重組為籌備本公司股份獲准進入另類投資市場而進行的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超出為作交換而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的面值的差額。
- 購股權儲備指按照附註4(n)(ii)中所述按照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的未獲行使購股權的公允價值。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及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法定儲備乃按照會計準則及中國法規所釐定的除稅後溢利(經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的10%撥款。倘法定儲備餘額已達到該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不再進行撥款。
-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換算外國財務報表的外匯差額。儲備根據載於會計政策附註4(r)處理。
-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於相關附屬公司應佔的本集團累計虧損直接扣除約人民幣12,961,000元的款項，以對銷本集團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所錄得股份溢價賬結餘之差額，而有關差額涉及本公司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時發行新股份之開支，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承擔，並非向本公司重新收取。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221,792)	(28,466)
就以下項目調整：			
利息收入	9	(77)	(10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884	1,751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產生之收益	18	(32,320)	–
議價購買收益		(30,691)	–
已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重新綜合入賬產生之虧損		231,71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41,276)	(26,821)
生物資產減少		34,548	–
存貨減少／(增加)		3,692	(2,47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342)	(1,3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1,561	1,689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6,183	(28,926)
投資活動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27	17,158	–
已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重新綜合入賬之現金流入淨額	28	4,109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483)	(4,2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淨額		30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預付款項		–	(1,000)
已收利息		77	106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9,891	(5,1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6,074	(34,027)
匯率變動的影響		2,124	1,03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545	49,53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54,743	16,545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四日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1-7號禎昌工業大廈1樓。本公司主要股東詳情於本公司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披露。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種植、栽培及銷售農產品及生產及銷售水果農縮汁、飲料濃漿及雪藏水果及蔬菜。該等業務載列於下表。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其與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相同，除另有所指外，所有價值約整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包括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見附註2)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營運地點	所持股份 類別	繳足已發行/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直接持有：							
達運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 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A-One Succes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亞洲果業管理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新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00,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進力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亞果環保樹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港元」)	100%	100%	尚未開業
金霖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添利拓展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營運地點	所持股份 類別	繳足已發行/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i>間接持有：</i>							
亞洲果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00%	100%	一般商業
祥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00%	100%	一般商業
果香園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輝寶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00%	100%	一般商業
華爵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譽域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金城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00%	100%	一般商業
大誠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鑫卓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北海市果香園果汁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中國	普通股	人民幣 226,800,000元	92.94%	92.94%	買賣水果濃縮汁、製造及 銷售雪藏水果及蔬菜
北海盛果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普通股	人民幣3,000,000元	92.94%	92.94%	買賣濃縮果汁
廣西合浦冠華農業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普通股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	水果栽種及銷售業務
廣州市亞機果投資諮詢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普通股	人民幣零元	100%	100%	尚未開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營運地點	所持股份 類別	繳足已發行/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合浦果香園食品有限公司 [#]	中國	中國	普通股	人民幣 34,000,000元	92.94%	92.94%	製造及銷售水果濃縮汁、 水果飲料濃漿及其他
利添生物科技發展(信豐) 有限公司 [#]	中國	中國	普通股	15,000,000美元	100%	100%	種植、栽培及銷售鮮橙
利添生物科技發展(合浦) 有限公司 [⊙]	中國	中國	普通股	人民幣 284,850,000元	100%	100%	種植、栽培及銷售鮮橙
永洲利添生物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 [#]	中國	中國	普通股	10,000,000美元	100%	100%	種植、栽培及銷售鮮橙
利添良繁(合浦)農業發展 有限公司 [#]	中國	中國	普通股	28,000,000港元	100%	100%	發展苗圃
田陽果香園食品工業 有限公司 [#]	中國	中國	普通股	78,000,000港元	100%	100%	生產及銷售雪藏水果及 其他

* 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 此等公司為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已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從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綜合入賬

[⊙] 從事種植、栽培及銷售鮮橙，供應予不同客戶。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約380,000株橙樹。於恢復日期(定義見附註28)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本集團生產約18,279噸鮮橙，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53,628,000元(於收成時間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附錄1。

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程序中，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向本公司報告，其已接獲書面通信，由一位名為陳德強先生(「陳德強先生」)之人士發出(彼為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一名財務經理)，其於通信中聲稱彼代表滿桂富先生(「滿先生」)行事(其(1)為本公司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北海市果香園果汁有限公司(「北海果香園」)之少數股東、董事及總經理；及(2)擔任本公司若干其他中國附屬公司之職位，及向核數師表示，若干客戶及供應商內部記錄之若干數額或結餘與合浦果香園食品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內部記錄不相符(「陳先生之指稱」)。更多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其後，應一位自稱為滿先生代表之人士的要求，核數師已安排與滿先生於核數師的法律顧問辦事處會面(「該會面」)。一位自稱為滿先生之人士出席了該會面，並向核數師聲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有不準確之處，並向核數師提供文件，聲稱為利添生物科技發展(合浦)有限公司(「利添合浦」)(為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銀行報表副本(「滿先生之指稱」)。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本公司獲悉來自中國法院的傳訊，據此，滿先生已對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華爵控股有限公司(「華爵」)(為北海果香園的直接控股公司)展開法律訴訟，聲稱彼有權根據由華爵、滿先生及北海果香園前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二月所聲稱簽訂的若干合約安排，要求華爵向彼轉讓北海果香園46.14%股權(「該等安排」)。此外，本公司獲悉中國法院的頒令，要求本公司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田陽果香園食品工業有限公司(「田陽果香園」)償還人民幣17,000,000元的借款及欠款利息。根據所接獲的法庭文件，據本公司董事瞭解，有關指稱指田陽果香園與名為薛珍的人士據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就金額為人民幣17,000,000元按年利率6%計息的借款訂立借款融資合同。據稱，有關借款及利息已到期償還。其進一步指稱，田陽果香園亦已向薛珍抵押兩幅土地作為有關借款的擔保，惟有關抵押並未向中國當局登記(「田陽果香園訴訟」)(於下文中，該等安排、田陽果香園訴訟，陳先生之指稱及滿先生之指稱統稱為「該等指稱」)。自知悉有關法律訴訟後，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向田陽果香園查詢有關該借款的資料，惟截至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田陽果香園(據本公司所知，其高級管理層包括黃辛先生、龐毅先生、滿先生及王家宜先生)未有回應和合作。本公司亦已指示其中國法律顧問前往田陽果香園的辦公室，以行使其股東權利並作出查詢。然而，田陽果香園的管理層拒絕合作。更多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續)

基於上文所述，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由倫敦證券交易所發佈以規管納入另類投資市場(「AIM」)及其運作之AIM公司規則必須刊發該等財務報表之日期)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刊發。因此，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香港時間)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英國時間)分別暫停於聯交所及AIM買賣。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倘AIM證券已暫停買賣六個月，則倫敦證券交易所會取消納入該等證券，故本公司的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即股份開始暫停買賣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起取消於AIM買賣。

本公司董事主動嘗試與滿先生及陳德強先生以及於中國成立的本公司附屬公司(廣州市亞機果投資諮詢有限公司除外，該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由本集團成立)(「中國附屬公司」)的其他高級管理層建立溝通，以澄清與該等指稱有關的詳情。本集團展開正式法律程序，撤換中國附屬公司的相關高級管理層成員。經聽取中國律師的法律意見後，本集團認為，撤換管理層的執行或會曠日持久，並導致無故拖延。截至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日期，(i)本集團並無接獲滿先生及陳德強先生就該等指稱的索取資料，而本公司需要有關資料為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妥善定案；及(ii)撤換中國附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相關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更多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董事會相信，該等指稱的出現及本集團管理層未能查閱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或從中國附屬公司管理層取得解釋及資料(由下文起，連同有關該等指稱之事件統稱「該等事件」)，已對本集團的正常營運產生不利影響並違背本公司股東利益。

鑑於本公司董事未能查閱中國附屬公司完整賬冊及記錄，加上滿先生、陳德強先生及中國附屬公司之管理層不在場，未能解釋及核實中國附屬公司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後之財務報告期間末之真實事務狀況以及彼等截至當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本公司董事認為，核實確定本集團該等財政年度按綜合基準計算之真實及正確財務狀況及損益，或取得充足文檔資料令彼等信納該等財政年度內交易處理及本集團及中國附屬公司於該等財政年度末之各項結餘將極為困難及費時。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日期，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已在商業上屬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竭盡所能嘗試索取中國附屬公司該等財政年度之會計記錄、根據本公司董事可得之本集團資料應用最佳估計及判斷。董事會認為，重構正確會計記錄並不可行，因為此舉須與外部及獨立資料來源核實資料，而有關資料來源未必能取得，或可能與中國附屬公司之管理層或負責財務資料之本集團內部及外部人士有關而屬不可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續)

鑑於該等情況，董事會並無將中國附屬公司(其後稱為「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因此，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並無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取消綜合入賬產生虧損約人民幣3,935,432,000元(根據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結轉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釐定)。有關虧損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綜合損益表確認，並已呈列為該等事項產生的虧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若干有關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上述基準編製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呈報本集團業績及經營狀況之最恰當及可行方法，原因為本公司董事無法取得足夠文檔資料使其信納涉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交易及結餘。然而，不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作綜合入賬，並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無法確定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會計記錄及交易之該等事件(如有)，因此亦無法確定多少該等事件產的虧損完全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取消綜合入賬所帶來的影響有關。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之比較財務資料，僅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所呈報之資料，未必可以與本年度之數字進行比較。

由於會計賬冊及本公司董事可得的記錄有限以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被取消綜合入賬，下列資料在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有關詳情或資料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有關的情況下，並未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

- 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信貸政策詳情以及債務人及債權人的賬齡；
- 香港公司條例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的或然負債及承擔詳情；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規定的信貸虧損撥備賬、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披露詳情；及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所規定的實體範圍的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續)

此外，由於上文所述的相同原因，董事會未能宣稱，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訂立的所有交易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妥善反映。就此而言，董事會亦無法在有關詳情或資料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有關的情況下，宣稱以下各項的識別及披露的完整性、存在與否及準確性：分部資料(附註7)、收入(附註8)、其他收入(附註9)、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附註10)、除稅前虧損(附註11)、所得稅開支(附註12)、董事薪酬(附註13)、最高薪酬人士(附註14)、每股虧損(附註15)、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預付款項(附註17)、生物資產(附註18)、存貨(附註19)、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0)、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股本、儲備及股息(附註22)、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23)、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4)、承擔(附註25)、關聯方交易(附註26)、一間已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重新綜合入賬(附註28)、本公司財務狀況表(附註29)、報告期後事項(附註30)及比較資料(附註31)。

根據董事會的評估，並基於現階段所得的資料，本集團已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所有已識別及必要調整。由於滿先生與陳德強先生之間的溝通及正式法律程序仍在進行，當本集團知悉上述不明朗因素的結果及識別相應的調整及披露時，將會就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進一步調整及披露(如必要)。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利添合浦之法定代表人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辭世。鑑於有關事態發展，本公司向中國法律顧問作出諮詢後，已遞交申請以委任利添合浦之替代法定代表人及其董事。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披露。

本集團隨後取得中國北海市及合浦縣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局」)重新發出的利添合浦之營業執照，落實利添合浦之法定代表人、董事會及監事更換為本公司的提名代表，所有變動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生效，並記入公開文檔內，其後進駐利添合浦的處所，並對利添合浦的註冊辦事處採取實體控制及擁有，當中包括利添合浦佔據的土地及樓宇，並就現場持有的資產、賬冊及記錄備有存貨記錄。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對利添合浦之實際控制已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起恢復，而其財務報表將綜合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而重獲控制權之虧損約人民幣231,718,000元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確認。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記錄的已恢復資產及負債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更多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續)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27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於廣西合浦冠華農業有限公司(「農業公司」)的100%股權(其主要業務為鮮橙的栽種管理及銷售)，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農業公司收購事項」)。農業公司收購事項之前，農業公司與利添合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為期30年，當中農業公司將提供肥料、殺蟲劑及勞動力，而利添合浦則提供土地、樹木、機械及就耕種和土壤管理提供技術支援。根據合作協議，鮮橙收成產生的收入會由農業公司及利添合浦分別按比例90%及10%分攤。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農業公司股權之合法所有權轉至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農業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亦已更換為本公司的提名代表，上述兩者均於中國北海市及合浦縣工商局的公開記錄中反映；而農業公司收購事項已於同日完成。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約人民幣221,792,000元，而截至該日，本集團的總負債超出其總資產約人民幣433,256,000元。隨著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後，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出現負債淨額。此外，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的股份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暫停於聯交所買賣。如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亦無法聲明本集團所有現時及或然負債已完全被識別。此等情況說明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懷疑。

儘管出現上述情況，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持續經營基準的有效性取決於本集團未來業務營運的成功、其產生充足現金流量以履行到期的責任。此外，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已確定有意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助其繼續持續經營及於可見將來結償其到期負債，以讓本集團可達致其未來營運資金及融資需求。

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持續經營，則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調整本集團的資產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提供資金。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a)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以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於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其他修訂本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且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應用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披露計劃

本集團擬於本年度首次採納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規定實體提供披露，讓財務報表用者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

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並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應用的會計政策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新訂及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的新訂及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澄清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長期權益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新訂及修訂本(續)

-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有關金融資產一般對沖會計及減值規定的新規定。

與本集團有關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發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計入預期信貸虧損及有關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本集團擬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準則，惟不會重列過往期間，而任何應用影響確認為對年初保留盈利的調整。管理層已評估新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及概無發現對本集團有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旨在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以將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益確認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於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時，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移交客戶之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殊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之指引。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作出更詳盡之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新訂及修訂本(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續)

於二零一七年，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內容關於確認履約義務、委託人與代理方考慮事項以及許可申請指引。

本公司董事預計於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須作出更多披露，但並不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對於相關報告期確認之收益之時機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安排的識別以及出租人及承租人的會計處理引入一套全面模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起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以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的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所取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的現值初步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進行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將有關自用租賃土地及分類為投資物業的前期預付租賃付款呈列為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被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份，並將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新訂及修訂本(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廣泛的披露。誠如附註25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約為人民幣96,053,000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對應負債，除非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其符合低值或短期租賃。對租賃責任結合應用直線折舊使用權資產法與實際利率法將導致於租賃初始年度在綜合損益表內扣除更高的總開支，而於租賃後期扣除較少開支，但對租賃期間所確認的總開支並無影響。本公司董事預計，與本集團現時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情況相比，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淨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有所變動。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新訂及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者外，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誠如下列會計政策所述，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如適用)。

歷史成本一般依照貨品及服務交換時給予之代價之公允價值而定。

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技術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時，本集團已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之公允價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以及與公允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之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之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計量經計及市場參與者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的最高及最佳效用，或透過把該資產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之市場參與者產生經濟利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允價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之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擁有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一間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支出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個組成項目乃歸屬於本集團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進行之交易相關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與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已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對其股權分開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之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對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會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相關權益部分(包括儲備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控股權益於相關權益部分重新歸屬後經調整，而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之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且按(i)已收代價之公允價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之總和及(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有關該附屬公司之款項，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許可條文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被視為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允價值，或(倘適用)初步確認投資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成本。

(c)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乃計算為本集團轉撥之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之前擁有人所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總和。與收購事項有關之成本一般當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之負債按彼等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或本集團所訂立以取代被收購方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計量；
- 與被收購方為承租人之經營租賃相關之資產或負債不予確認，除非經營租賃之條款為較市場條款有利或不利，則會確認無形資產或負債(如適用)；及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有待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業務合併(續)

商譽計量為所轉撥之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公司先前持有被收購方權益(如有)之公允價值總和超出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之部份。倘(評估過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收購日期淨額超出所轉撥之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公司先前持有被收購方權益(如有)之公允價值總和，超出部份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別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允價值或另一項準則規定之另一項計量基準計量。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4(h)(ii))。

(d)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收購業務之日之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目的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自合併協同效益獲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將於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調低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然後根據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均直接於綜合收益表在損益內確認。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就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而言，商譽之金額包括在釐定出售盈虧之金額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4(h)(i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以直線法計算，按以下主要年率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各項資產的成本減剩餘價值：

樓宇	2.22%至20%
租賃裝修	3.33%至33.33%
裝置及設備	5%至33.33%
汽車	10%至33.33%
基建及機器	2%至33.33%
結果植物	10年至17年

結果植物指用作生產以供應農產品的存活植物，並預期可帶來多於一造之產物。作為農產品出售的機會甚微，惟附帶廢料銷售除外。結果植物入賬方式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自建項目相同。當結果植物達至必須的地點及條件，能夠按管理層擬定的方式營運時(即結果植物成熟之時)，則計提折舊。結果植物於成熟前按累計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當結果植物成熟時，則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的累計折舊及減值計量，變動於綜合損益確認。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在項目成本能夠可靠計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可能流入實體時，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且已確認之其後支出會加入資產賬面值。所有其他其後支出則在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出售或停用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一個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釐定為出售有關項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於綜合損益內確認。

(f)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在建基建及土地改善工程、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待安裝設備，並以成本減其後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4(h)(ii))。已完工建築工程的成本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合適類別。當有關資產可供使用時便開始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決定有關一項或一連串交易之安排將特定資產之使用權按協定期間轉移以換取一筆或多筆款項，則有關安排屬或包括租賃。有關決定乃按評估安排性質作出，而不論有關安排是否屬法定格式之租賃。

(i) 租予本集團之資產分類

本集團根據租約持有之資產，所有風險及擁有權利益均轉移至本集團之租約乃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不會轉移所有風險及擁有權利益至本集團之租約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ii) 經營租賃費用

倘若本集團以經營租賃持有資產使用權(包括種植基地)，以租賃作出的支付將於租期之會計期間按相同數額分期計入損益，惟若有另一種更能反映租賃資產衍生的利益模式的基準除外。所獲租賃減免在損益確認為已付淨租金總額一部份。或然租金將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於損益內扣除。

(h) 減值

(i) 金融資產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多項事件已對某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負面影響，則該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以其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算。

個別重大金融資產按單項測試減值。餘下金融資產以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色的類別為單位進行整體評估。所有減值虧損均在損益確認。

倘撥回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項有關連，則減值虧損可撥回。對於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撥回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減值(續)

(ii) 非金融資產

非金融資產(除存貨(見附註4(i))及遞延稅項資產(見附註4(o))外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以釐定有否減值跡象。如有減值跡象，則可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而言，可回收金額每年就是否有減值跡象作估計。

倘某項資產或其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減值虧損。現金產生單位是可識別資產組合的最小單位，其產生現金流量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及單位。減值虧損在損益確認。

首先分配現金產生單位的已確認減值虧損，以減少分配至該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之後按比例減少在單位(或一組單位)中的其他資產賬面值。

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其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兩者的較高者，減出售成本。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現行市場評估及與該資產有關的特殊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其現值。

商譽減值虧損不可撥回。就其他資產而言，在各報告期末評估過往期間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有否跡象顯示虧損已減少或不再存在。減值虧損在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撥回。倘減值虧損並無確認，則減值虧損僅在資產賬面值不超過原應釐定的賬面值(已扣除折舊或攤銷)的情況下撥回。

(i) 存貨

存貨(包括農產品)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其中包括購置存貨並將存貨運至其目前位置及達致現狀所產生的所有成本。如屬製造存貨，成本包括直接工資和相應的間接製造費用。可變現淨值按預期銷售所得款項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釐定。

(j)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4(h)(i))，惟倘應收款項為向關聯方作出的無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其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此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會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的活期存款、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及可轉為已知金額現金且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l)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按成本列賬。

(m)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該等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算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於初始確認時被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扣除(如適用)。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算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未於交投活躍的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的本報告期末，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預計可使用年期(或按較短期間(倘適用))完全折讓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份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的比率計入初步確認的賬面淨值。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m)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在本報告期末會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初次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則會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約，例如未能繳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倘若若干類型的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被評估為不會個別地減值，則於其後按集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本公司過往收集付款的經驗、組合內超過客戶平均信貸期的拖欠款項的數目增加以及拖欠應收款相關的國家或本地經濟狀況出現可觀察的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而言，當有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時，減值虧損會於損益賬確認，且按資產賬面值與以原本實際利率折讓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與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除外，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的賬面值則通過使用撥備賬目扣減。撥備賬目的賬面值的變動在損益賬中確認。當某項應收款項視為不能收回，該款項會在撥備賬目撇銷。其後收回早前撇銷的數額會記入損益賬。

就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該減少在客觀上可與減值虧損獲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通過損益撥回至當日資產的賬面值，惟不超過倘減值未獲確認時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由一間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已訂立的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m)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權益工具

股本權益工具為證明於本公司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所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以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預計可使用年期(或按較短期間(倘適用))完全折讓估計未來現金付款的比率計入初步確認的賬面淨值。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確認，並計入財務費用。

終止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以及本公司已轉讓所持的金融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全部金融資產時，該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的差額及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累計虧損以及累計股本在損益賬中確認。

除全面終止確認外(即當本公司保留購回部分已轉讓資產之選擇權或保留不會導致保留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餘下權益，及本公司保留控制權)，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本公司會將金融資產之過往賬面值，根據於其確認為繼續參與之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於轉讓日期之相對公允價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而不再確認部分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已收代價及獲分配之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於繼續確認之部分與不再確認之部分間按該等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間作出分配。

當有關合約所指定的債項已清償、取消或到期時，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在損益賬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n)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工資、年度獎金、有薪年假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在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

本集團為按香港僱傭條例規定所聘用的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為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此外，中國附屬公司須為其中國僱員參加有關政府機關經營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並按其中國僱員基本薪金的若干比率向退休計劃供款。所有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設有數項以股權結算的股份補償計劃。購股權成本自損益扣除，而相應金額在權益的購股權儲備確認。倘承授人須符合歸屬條件後方可享有購股權或股份，則本公司將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確認所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的公允價值(於授出當日釐定)為開支。倘承授人選擇行使購股權，則購股權儲備中的相關金額於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連同行使價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本公司於各報告期末修訂其對預期即將歸屬的購股權的估計數目。修訂原估計值的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並於餘下歸屬期內在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o) 稅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於損益確認，惟倘彼等與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收入根據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預期應付的稅項，加上過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就財務申報而言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就稅務而言的金額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根據於報告期時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法例，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暫時差額撥回時應用於暫時差額的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o)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在很可能獲得可以供暫時差額使用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時審閱，並減少至相關稅項利益不再可能實現。

股息分派所產生的額外所得稅於派付有關股息的責任獲確認時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有關變動均獨立呈列，不予抵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有合法權力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則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擬按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付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與相同稅務機構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相同稅務實體；或
 - 於各個預期清付或收回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重大金額之日後期間，不同稅務實體擬按淨值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付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及清付。

(p)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去事件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可能需要付出經濟收益及有可靠估計時，則就未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撥備會以履行責任預期所需支出的現值列報。

當不可能有需要付出經濟收益，或其數額未能可靠估計，除非付出經濟收益的可能性極小，則須披露該責任為或然負債。可能責任的存在僅能以是否發生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證實，除非其付出經濟收益可能性極小，亦同時披露為或然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q)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計量。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加上收入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時，將按下文所述於損益內確認收益。

銷售貨品於重大風險及所有權回報轉移予客戶時確認，通常指貨品已交付而客戶已接收貨品之時。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於累計時確認。

(r)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適用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在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適用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該換算政策所產生的盈虧於損益確認。

於綜合財務報表，海外業務之業績按與交易日之外幣匯率相若之匯率(或倘有關匯率並無重大波動，則按報告期之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則按報告期末之收市外幣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確認在其他全面收入並累計在權益中的匯兌儲備內。

出售外國經營業務時，若有確認出售產生的損益，則有關外國經營業務的匯兌差額累積金額由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

(s) 政府補助

當本集團符合所有條件並已可合理確保收到該等政府補助時，以其公允價值予以確認。與成本相關的政府補助予以遞延，在與其擬定補償的成本配對的所需期間內於損益確認。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於損益的「其他收入」項下呈列。

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其公允價值會記入遞延收益賬目及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限期間按等同年度金額撥回至損益表或自資產賬面值扣除及透過削減折舊支出的方式撥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t)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包括收成前果樹生長中的果實。果樹為結果植物及入賬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見上文附註4(e))。

果樹的生長中果實指本集團在種植基地的生長中的鮮橙。該等生物資產初始確認時及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減成本計量，倘無法獲得市場報價導致無法可靠計量公允價值及不存在可靠替代估算用作釐定公允價值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資產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持有。當公允價值能可靠計量，生物資產則按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於綜合損益確認。

果樹所得的農產品於收成時，按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計量其為根據地方市場於收成日期或前後，類似鮮橙的市場通行價格釐定。於收成時的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被視為存貨的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為遞增成本，直接源於資產銷售，惟不計及財務費用及所得稅。

於初次確認生物資產時按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及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期間於綜合損益中確認。

預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的收成期變現的生物資產已分類為流動資產。

(u)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聯合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u) 關聯方(續)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關聯方交易指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間轉讓資源、服務或責任，不論是否收取代價。

個別人士的近親指預期可在處理實體時影響該個別人士或受該個別人士影響的該等家庭成員並包括：

- (a)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夥伴；
- (b) 該人士之配偶或同居夥伴之子女；及
- (c) 該人士或該人士之配偶或同居夥伴之奉養人。

(v) 分部報告

本集團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人提供綜合財務報表，從而向多個業務範圍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有關業務範圍及地理位置的表現。經營分部及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自有關綜合財務報表識別。

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並無為財務報告而綜合入賬，除非有關分部具有相似的經濟特性、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類型或分類、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並非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倘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合計為一個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或存在須對下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管理層釐定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是項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作出。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使用年期因餘下使用年期的變動而少於原定的估計使用年期，該差異將影響餘下使用年期的折舊開支。

本集團為本集團的結果植物釐定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費用。此估算乃基於特定品種結果植物實際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的過往經驗。倘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與先前的估算有所出入，本集團將修訂折舊費用，或撇銷或撇減已棄置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適宜銷售開支。該等估計是根據目前市況及銷售同類產品之過往經驗而作出，並可因競爭對手就劇烈行業週期所採取行動而顯著改變。本集團管理層將於每個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

管理層經參考已收成農產品之現時市價或收成農產品將進一步產生之成本，估計生物資產(生長中的果實)於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倘無法獲得市場報價導致無法可靠計量公允價值及不存在可靠替代估算用作釐定公允價值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持有。

管理層評估農產品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基於收成時根據收成日期或前後市場上同類鮮橙的通行市價；或獨立評值公司之估值。

有關生物資產(生長中的果實)及農產品的市價若有未能預測的波動，可能會對該等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有重大影響，致使於日後會計期間出現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變動。

本集團的業務受到火災、風暴、蟲災及其他自然現象／事情影響。氣溫及雨量等大自然力量亦可能影響收成。管理層認為已擁有足夠措施盡量減低自然災害(如有)之負面影響。然而，影響可收成農產品的不可預測因素可致使於日後會計期間出現重新計量或收成變動。

收入

收入乃根據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亦用於計量農產品於收成時之公允價值，因為農產品於收成後很快出售。農產品於收成時的公允價值代表收成日期或前後市場上同類鮮橙當前的現行市價。由於鮮橙的市價會因現行市況變動而顯著改變，本集團評估於相關時間的市況，以釐定農產品於收成時的公允價值為銷售收成農產品的已收代價或應收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分類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368	2,8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743	16,545
	<u>59,111</u>	<u>19,407</u>
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099)	(4,10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508)	–
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571,442)	(237,514)
	<u>(593,049)</u>	<u>(241,618)</u>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

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有關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貨幣風險主要源自並非以相關業務的功能貨幣為單位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導致此項風險出現的貨幣主要是港元。

本集團進行若干以外幣計值的交易，因此而承擔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其貨幣風險。管理層透過密切監察外匯匯率變動，管理其外幣風險，並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所承受貨幣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以與實體有關功能貨幣人民幣以外貨幣列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貨幣風險。

	資產		負債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u>4,873</u>	<u>11,815</u>	<u>9,876</u>	<u>6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敏感程度分析

下表顯示倘與本集團有重大關連的外幣匯率於報告期末出現合理可能變動，則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後業績(及累計虧損)及綜合權益其他部份的概約變動。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外匯匯率 上升/(下跌)	除稅後虧損 及累計虧損 (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對權益其他 部份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外匯匯率 上升/(下跌)	除稅後虧損 及累計虧損 (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對權益其他 部份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港元	10%	452	-	10%	(981)	-
	(10%)	(452)	-	(10%)	981	-

敏感程度分析乃假設外匯匯率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發生而釐定，並已於該日應用於各集團實體存在的金融工具所承受貨幣風險，而所有其他變量(特別是利率)則保持不變。

上述變動指管理層對外匯匯率於直至下一年度報告期末止期間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上表呈列的分析結果指按照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計算(以報告期末通行的匯率兌換為人民幣)之各集團實體所得稅後業績及權益的綜合影響，作呈列用途。有關分析乃以與二零一七年相同的基準作出。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短期銀行存款。本集團的利息收入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然而，利率上調或下調100個基點的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對本集團的年內虧損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以持續監察本集團所面臨的此等信貸風險。

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對手方為管理層認為具備高信貸質素的中國及香港認可銀行，故有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有限。

為將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已制訂政策確保銷售對象為信用紀錄合適的客戶或以現金銷售。此外，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債項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大減低。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情況影響。客戶經營所處行業及國家的違約風險亦對信貸風險產生影響，惟程度較輕。

最高信貸風險(並無計及任何所持抵押品)指財務狀況表內各金融資產經扣除任何減值撥備之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提供本集團營運及發展所需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述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餘下合約期限，有關期限按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與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釐定：

二零一八年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出總額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一年後 但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兩年後 但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593,049)</u>	<u>(593,049)</u>	<u>(593,049)</u>	<u>-</u>	<u>-</u>
二零一七年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出總額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一年後 但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兩年後 但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241,618</u>	<u>241,618</u>	<u>241,618</u>	<u>-</u>	<u>-</u>

(c)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

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允價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

本集團透過業務種類管理業務。按就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而言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人進行內部呈報資料相符的方式，本集團有一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從事種植、栽培及銷售農產品，且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錄得任何其主要業務活動所產生的收入。

地區資料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的資料乃按經營業務所在地呈列。有關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按資產地點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	—	—	2,643	4,799
中國	54,249	—	94,179	—
	<u>54,249</u>	<u>—</u>	<u>96,822</u>	<u>4,799</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關年度佔本集團總銷售超過10%的客戶收入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20,900	—
客戶B	19,369	—

8. 收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鮮橙	<u>54,249</u>	<u>—</u>

收入金額亦代表於收成時農產品之公允價值，因為鮮橙於收成後很快出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9.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管理收入(附註)	2,627	—
利息收入	77	106
雜項收入	750	1,542
	<u>3,454</u>	<u>1,648</u>

附註：

管理收入從本集團提供栽培管理服務獲得。

10. 該等事件產生的虧損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解釋，本公司董事未能找到及查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完整賬冊及記錄，而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管理層並無回應任何索取資料的請求。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並無計入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事件產生的虧損」約人民幣3,935,432,000元及來自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250,898,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鑒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倘「本集團」一詞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或於該等日期而使用，所有該詞的提述均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不包括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a)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571,442</u>	<u>237,51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0. 該等事件產生的虧損(續)

(b) 或然負債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本公司獲悉(i)來自中國法院的傳訊，據此，滿先生已對華爵展開法律訴訟，聲稱彼有權根據該等安排，要求華爵向彼轉讓北海果香園46.14%股權(「北海果香園股東糾紛」)及(ii)田陽果香園法律訴訟。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或前後，本集團接獲廣西壯族自治區北海市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向：(i)本公司、(ii)果香園食品控股有限公司；及(iii)鑫卓投資有限公司發出的三份傳訊令狀，要求各方出席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有關北海果香園股東糾紛的法院聆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舉行的聆訊，已聽取各方關於證據核實的陳詞。截至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法院尚未達成結論。

此外，(i)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本集團獲田陽果香園的高級管理層告知，田陽果香園在中國涉及若干法院訟訴，據此，廣西壯族自治區田陽縣人民法院已判令，要求田陽果香園就若干建築工程支付賠償，金額約人民幣3,717,000元(連同利息)(「第一次田陽果香園判決」)；及(ii)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底，本公司獲田陽果香園之高級管理層進一步告知，廣西壯族自治區田陽縣人民法院已向田陽果香園送達訴訟文件，第一次田陽果香園判決的同一名申索人已對田陽果香園展開法律訴訟，聲稱田陽果香園拖欠上文(i)所述有關同一建築工程人民幣836,000元的付款連同利息。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廣西壯族自治區田陽縣人民法院發出頒令，命令田陽果香園應向上述申索人支付約人民幣669,000元(連同利息)。本公司其時獲田陽果香園之高級管理層通知，相關法院已作出判決，就第一次田陽果香園判決命令凍結田陽果香園持有之銀行賬戶，並將田陽果香園列入「失信被執行人名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2,714	9,579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35	225
	<u>12,849</u>	<u>9,804</u>
(b)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319	1,052
— 非審核服務	659	683
	<u>1,978</u>	<u>1,735</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884	1,751
匯兌虧損淨額	2,120	342
法律及專業費用	4,075	2,504
經營租賃開支		
— 物業	2,934	3,096
— 種植基地	2,85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	—
	<u>2</u>	<u>—</u>

12. 所得稅開支

(a) 根據下述基準，本集團並無就所得稅計提撥備：

- (i) 根據百慕達、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付相關稅項司法權區任何所得稅。
- (ii) 年內之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一七年：16.5%)計算(倘適用，則已扣除已結轉的稅項虧損)。由於本集團並無於或從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續)

(a) 根據下述基準，本集團並無就所得稅計提撥備：(續)

- (iii)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於中國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前，本集團乃基於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收入(根據中國有關的所得稅法、其規則及規例釐定)，按各自適用稅率而釐定其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稅法、其規則及規例，從事若干合資格農業業務的企業，可獲若干稅務優惠，包括從有關業務獲取的溢利可全數免繳企業所得稅。本集團在中國的若干從事合資格農業業務的若干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可全數免繳企業所得稅。

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組成的在中國的其他經營實體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iv) 中國預扣所得稅

根據中國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的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溢利，須就向外國投資者或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派付該等溢利時，按5%繳納預扣稅；或向其他外國投資者派付該等溢利時，按10%繳納預扣稅。根據中國稅法的過渡期安排，本集團就其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的未分派溢利所收取的股息，免繳預扣所得稅。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並無未匯溢利(二零一七年：人民幣零元)，此乃由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b) 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於綜合損益表入賬的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221,792)	(28,466)
按適用於有關轄區虧損的稅率計算的名義稅項	(39,991)	(4,697)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54,737	4,425
就遞延稅項而言未確認的暫時差額的稅項影響	—	289
免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4,746)	(17)
實際稅項開支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董事薪酬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福利資料)規例第2部所披露之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退休計劃供款		總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酬金								
執行董事								
Ng Ong Nee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	-	2,532	1,578	-	-	2,532	1,578
伍海于先生(副行政總裁)	-	-	1,650	1,350	15	16	1,665	1,366
非執行董事								
賀小紅先生(附註i)	297	-	-	123	-	-	297	12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198	210	-	-	-	-	198	210
楊振漢先生	198	210	-	-	-	-	198	210
鍾瑋因先生	198	210	-	-	-	-	198	210
	<u>891</u>	<u>630</u>	<u>4,182</u>	<u>3,051</u>	<u>15</u>	<u>16</u>	<u>5,088</u>	<u>3,697</u>

年內並無任何董事作出放棄或同意放棄酬金之安排(二零一七年：人民幣零元)。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獲委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4. 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的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一七年：兩名)董事，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3。餘下三名(二零一七年：三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741	1,871
退休計劃供款	45	32
	<u>1,786</u>	<u>1,903</u>

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任何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酬金，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二零一七年：人民幣零元)。

三名(二零一七年：三名)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15.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221,792)</u>	<u>(28,466)</u>
加權平均股數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u>1,249,638</u>	<u>1,249,638</u>

附註：

概無於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中就假設行使未行使購股權的影響作出調整，因為該等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作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基建 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結果植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	-	-	960	2,920	-	-	3,880
添置	-	-	3,415	792	-	-	-	4,207
匯兌調整	-	-	(36)	(7)	9	-	-	(34)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	3,379	1,745	2,929	-	-	8,053
添置	140	-	478	459	406	-	-	1,483
出售	-	-	-	(69)	-	-	-	(69)
已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重新綜合入賬	-	28,137	816	3,819	242	93,084	52,950	179,048
匯兌調整	-	-	(85)	(78)	(162)	-	-	(325)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140</u>	<u>28,137</u>	<u>4,588</u>	<u>5,876</u>	<u>3,415</u>	<u>93,084</u>	<u>52,950</u>	<u>188,190</u>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	-	-	244	1,266	-	-	1,510
年內支出	-	-	783	441	527	-	-	1,751
匯兌調整	-	-	(8)	(2)	3	-	-	(7)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	775	683	1,796	-	-	3,254
年內支出	-	700	1,105	751	516	5,389	3,423	11,884
出售時撥回	-	-	-	(37)	-	-	-	(37)
已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重新綜合入賬	-	8,572	284	2,188	223	65,106	-	76,373
匯兌調整	-	-	8	(22)	(92)	-	-	(106)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u>	<u>9,272</u>	<u>2,172</u>	<u>3,563</u>	<u>2,443</u>	<u>70,495</u>	<u>3,423</u>	<u>91,368</u>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140</u>	<u>18,865</u>	<u>2,416</u>	<u>2,313</u>	<u>972</u>	<u>22,589</u>	<u>49,527</u>	<u>96,822</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u>	<u>-</u>	<u>2,604</u>	<u>1,062</u>	<u>1,133</u>	<u>-</u>	<u>-</u>	<u>4,799</u>

記錄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結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250,979,000元，已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後，從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本集團與一名個人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彼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旨在收購農業公司之100%股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農業公司主要從事鮮橙之種植管理及銷售之營運。

同日，本集團亦訂立一份協議，據此，農業公司賣方同意，為本集團之利益，於轉讓農公司股權過程中，持有農業公司的全部股權(「**農業公司股權**」)。本公司附屬公司一名董事已獲委任為農業公司之營運總監，而農業公司所有公司印章、商業牌照、銀行賬戶資料及租賃物業協議，已交予本公司。

農業公司收購事項前，農業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與利添合浦訂立合作協議，為期三十年，據此，農業公司將提供肥料、殺蟲劑及勞動力，而利添合浦則提供土地、樹木、機械及就栽培和土壤管理提供技術支援。根據合作協議，鮮橙收成所產生的收入會由農業公司與利添合浦按90%及10%的比例分攤。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農業公司股權之合法所有權轉至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農業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更換為本公司的提名代表，並於中國北海市及合浦縣工商局的公開記錄上反映。代價金額中之人民幣100,000元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訂立買賣協議時支付，而餘額人民幣900,000元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根據農業公司收購事項之條款結付。農業公司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完成，而已付代價已於完成農業公司收購事項後，確認為農業公司收購成本。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8. 生物資產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
收購農業公司(附註27)	8,823
因栽培而增加	19,080
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減銷售成本	32,320
因收成而減少	(53,628)
年末	6,595

附註

- (a) 年內，本集團收成了約18,279噸鮮橙。本公司董事於收成時按收成當日或前後的市價計量公允價值減鮮橙的銷售成本。
- (b) 全部鮮橙均於一月至六月期間按年收成。已採納市場法以釐定鮮橙於收成之時的公允價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生物資產期末結餘包括在果樹上生長並於緊隨報告期末後收成的鮮橙，其公允價值估計約為人民幣1,397,000元，乃參考鮮橙於報告期末的現行市價計量，分類為一項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就其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在果樹上生長的鮮橙而言，預期現金流現值並無視作計量於該日其公允價值的可靠方法，原因在於需要使用及採納主觀假設，包括天氣狀況、自然災害及農業化學品成效。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鮮橙於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且不存在可靠的替代估算以釐定其公允價值。因此，該等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198,000元的鮮橙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列作成本，指已產生的栽培成本，主要包括肥料、殺蟲劑及勞動成本。

於本年度及上年度，第一、第二及第三級之間概無轉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8. 生物資產(續)

本集團面臨多種有關其鮮橙種植場的風險：

(1) 監管及環境風險

本集團須遵守其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制定環境政策及程序，以遵守當地的環境及其他法律。管理層進行定期檢討，以識別環境風險，並確保現有制度足以管理該等風險。

(2) 供求風險

本集團面臨因鮮橙價格及銷量波動引致的風險。本集團在可能的情況下透過依據市場供求狀況調整採收量管理該風險。管理層進行定期行業趨勢分析，以確保本集團的價格結構符合市場需求，並確保預測採收與需求預期一致。

(3) 氣候及其他風險

本集團的鮮橙種植場面臨受氣候變化、疾病、森林火災及其他自然力量破壞的風險。本集團已制定大量措施旨在將該等風險減至最低，包括定期森林健康檢驗及行業病蟲害調查。

(4) 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對鮮橙價格變動產生的價格風險。本集團並不預期鮮橙價格於可見將來將大幅下跌。本集團定期檢視其對鮮橙價格的展望，並考慮是否需要主動管理價格風險。

記錄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結轉的生物資產(由結果植物及在結果植物生長的農產品組成)的賬面淨值合共約人民幣1,596,782,000元，已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後，從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9. 存貨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377	—
製成品	—	2,443
農產品	232	—
	<u>3,609</u>	<u>2,443</u>

記錄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結轉的存貨之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06,033,000元，已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後，從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確認。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76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928	2,862
	<u>5,204</u>	<u>2,862</u>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個月	<u>276</u>	<u>—</u>

銷售貨品的貿易應收款項一般於賬單日期起計30至90日內到期結付。

並無視作個別或集體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及未減值	<u>276</u>	<u>—</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乃涉及一名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的獨立客戶。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因為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結轉之記錄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94,535,000元，已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後，從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54,743	16,545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人民幣計值計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金額為約人民幣54,322,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472,000元)。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可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進行人民幣匯兌。

銀行現金按銀行每日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銀行存款的存款期介乎一個月至三個月，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

記錄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結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864,883,000元，已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後，從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確認。

22.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部分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部分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有關本公司權益個別部分於報告期初至報告期末的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3,711,195	88,253	(3,796,877)	2,571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36,618)	(36,618)
已註銷購股權	-	(713)	713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3,711,195	87,540	(3,832,782)	(34,047)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23,134)	(23,134)
已失效購股權	-	(20,841)	20,841	-
已註銷購股權	-	(1,211)	1,211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3,711,195	65,488	(3,833,864)	(57,1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00	20,000	20,9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249,637,884	12,496	12,340

普通股股東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每持有一股股份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均與本公司剩餘資產享有同等權益。

(c)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支付或建議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d)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擁有足夠的流動性支持經營及發展，同時最大化股東價值。過往年度以來，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就資本管理而言，本集團視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呈報之總權益為資本。

本集團管理層透過評估主要項目的預算定期檢討其資本架構，並計及資金的可用性。本集團並無外部施加的資本需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上市後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的決議案，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上市後購股權計劃」），並將於採納日期（上市後購股權計劃於若干條件達成後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滿十年之日屆滿。上市後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聯交所買賣開始後生效。根據上市後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董事及本集團全職僱員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專業顧問、專家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資業務夥伴、發起人或服務供應商（而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其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帶來或將會帶來貢獻）授出購股權，按不低於下列最高者的價格認購本公司股份：(i) 授出當日（須為營業日）聯交所刊發之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或(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或(iii) 股份面值。

一般而言，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一年屆滿後方可行使。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且自授出日期起十年後不會屆滿。承授人於根據上市後購股權計劃接納授出購股權後毋須支付代價。

根據上市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後續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將授出之本公司購股權總數，合共不得超過77,055,98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可供授出之購股權總數為55,980份，佔已發行股本的0.0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上市後購股權計劃(續)

(a) 授出購股權條款及條件如下：

	購股權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 的有效期	屆滿日期
授予董事的購股權：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10,750,000	(i)	8年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4,000,000	(ii)	4年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19,250,000	(iii)	8年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20,000,000	(iv)	8年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u>23,000,000</u>	(ii)	4年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	<u>77,000,000</u>			

附註：

- (i) 30%、30%及40%的購股權可分別在授出日期起計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後行使。
- (ii) 可在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後全面行使，惟僱傭關係不得中斷。
- (iii) 30%、30%及40%的購股權可分別在授出日期起計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後行使，惟僱傭關係不得中斷。
- (iv) 可在五年內每年按20%比率行使，惟僱傭關係不得中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上市後購股權計劃(續)

(b)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年初尚未行使	45,534,000	5.20港元	46,134,000	5.18港元
年內已失效	(10,464,000)	5.68港元	-	-
年內已註銷	(3,110,000)	1.47港元	(600,000)	3.58港元
年末尚未行使	31,960,000	5.4港元	45,534,000	5.20港元
年末可行使	31,960,000	5.4港元	45,534,000	5.20港元

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有效期為9個月(二零一七年：1年)，行使價定為1.47港元及9.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7港元、5.68港元及9.00港元)。

(c)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及假設

授出購股權所換取所得服務的公允價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計量。

若干僱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終止於本集團之僱傭，先前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授予該等僱員之購股權相應地註銷，導致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錄得購股權儲備變動約人民幣1,211,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713,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授出的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屆滿，導致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錄得購股權儲備變動約人民幣20,841,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124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975	4,104
預收款項	7,180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508	—
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571,442	237,514
	<u>600,229</u>	<u>241,618</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結餘預期將於一年內支付或按要求償還。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u>5,124</u>	<u>—</u>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結轉之記錄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36,310,000元，已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後，從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5.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按下列方式支付：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169	3,072
一年後但五年內	11,870	1,278
五年後	80,014	–
	<u>96,053</u>	<u>4,350</u>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若干物業須支付的租金，以及種植場所在的土地。建築物的經磋商租期初步為三年。種植場基地的經磋商年期為50年，於二零五零年屆滿。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開支	<u>13,840</u>	<u>–</u>

26.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有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a)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報告期末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及一名董事的結餘詳情載於附註24。

(b)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5,988	4,593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30	32
	<u>6,018</u>	<u>4,625</u>

酬金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11(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7. 收購農業公司

本公司董事認為農業公司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收購日期」)完成。

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確認的公允價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生物資產(附註18)	8,823
存貨	4,858
應收利添合浦款項(附註)	4,5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15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722)
已收購資產淨值	<u>31,691</u>
議價購買收益：	
代價轉讓	1,000
減：可識別已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	<u>(31,691)</u>
議價購買收益	<u>(30,691)</u>
已收購現金	17,158
減：現金代價	(1,000)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就收購之已付現金按金	<u>1,000</u>
收購農業公司的現金流入淨值	<u>17,158</u>

附註：

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金額於綜合入賬時對銷。

農業公司在中國從事鮮橙的種植管理及銷售。農業公司收購事項的代價由訂約方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訂立買賣協議時(「協議日期」)互相協定。於協議日期，農業公司之營運規模極小。由於農業公司擁有權變動，須向中國不同政府部門申請及提供文件，耗時甚久，故申領必須的農業公司擁有權變更的批文，僅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方完成(「收購日期」)。於協議日期至收購日期之期間，農業公司投入營運，其於收購日期之財務狀況已有改善。據此，農業公司收購事項於收購日期完成後，已於綜合損益表確認議價購買收益約人民幣30,691,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7. 收購農業公司(續)

自農業公司收購事項以來，農業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為本集團貢獻約人民幣45,998,000元收入及約人民幣30,623,000元溢利。

倘收購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完成，則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集團總收入應為約人民幣54,249,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虧損應為約人民幣221,873,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表述及不一定反映倘收購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完成時實際應可達成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非用作預測未來業績。

28. 將一間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重新綜合入賬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i)本公司取得中國北海市及合浦縣工商局重新發出的利添合浦之營業執照；(ii)本公司董事將利添合浦之法定代表人、董事會及監事更換為本公司的提名代表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生效，並於中國北海市及合浦縣工商局的公開記錄上反映，自該日起生效；及(iii)本公司隨後佔據利添合浦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北海市合浦縣廉明鎮明園南路51號)(「該辦事處」)及取得其控制權，並盤點位於該辦事處的資產及賬冊以及記錄。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對利添合浦之控制已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恢復日期」)起恢復，並由其時起將其財務報表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本集團委聘了中國一間專業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根據位於該辦事處的賬冊及記錄重新建立利添合浦的賬冊及記錄。董事會認為其已盡最大努力檢索利添合浦會計記錄的所有可得佐證文件。

於恢復日期本集團恢復對利添合浦的控制權後，本集團使用該等資產及負債賬面淨值(可就此重組可得會計記錄)的過往成本基礎確認利添合浦於該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a)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裝置及設備、汽車、樓宇、租賃裝修、基建與機器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分類為結果植物的橙樹，乃根據位於該辦事處的實物盤點、土地及樓宇證書、固定資產登記冊及估值報告推算得出；(b)現金及銀行結餘乃主要根據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的銀行報表推算得出；及(c)應收本公司款項、應付農業公司款項及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款項，乃根據位於該辦事處的會計記賬憑證、利添合浦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由一間於中國註冊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以及本公司及農業公司的可得資料推算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8. 將一間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重新綜合入賬(續)

利添合浦於恢復控制權日期的已恢復可識別資產淨值及負債淨額的公允價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結果植物	52,950
— 其他(附註a)	49,725
應收本公司款項(附註b)	31,072
現金及銀行結餘	4,109
應付農業公司款項(附註b)	(4,574)
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款項	<u>(365,000)</u>
已恢復負債淨額	<u>(231,718)</u>
重新綜合入賬利添合浦的現金流入淨值	<u>4,109</u>

附註：

(a) 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包括樓宇、租賃裝修、裝置及設備、汽車及基建及機器。

(b) 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之時，有關金額將於綜合入賬時予以對銷。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恢復記錄上述資產及負債後，所產生之虧損約人民幣231,718,000元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89	1,357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附註)	306	1,000
	995	2,357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910	8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	13,018
	1,021	13,887
總資產	2,016	16,244
權益及負債		
權益		
股本	12,340	12,340
儲備	(57,181)	(34,047)
	(44,841)	(21,70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858	3,411
應付利添合浦的款項	31,072	31,07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508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8,419	3,468
	46,857	37,951
總權益及負債	2,016	16,244
流動負債淨額	(45,836)	(24,06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4,841)	(21,707)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投資之賬面值總約人民幣4,064,41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064,410,000元)已計入附屬公司權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於附屬公司權益之累計減值約為人民幣4,063,41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063,410,000元)。

以下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Ng Ong Nee先生
執行董事

伍海于先生
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0. 報告期後事項

(a) 有關修訂除牌程序之過渡安排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披露，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除牌修訂本（「經修訂香港除牌規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生效（「生效日期」）。根據經修訂香港除牌規則，由於本公司股份於生效日期已暫停買賣超過12個月，倘股份自生效日期起連續12個月暫停買賣，則聯交所可根據經修訂上市規則第6.01A (2)(b)(ii)條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該12個月期限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前達成所有復牌條件，致使聯交所信納並恢復股份買賣，則聯交所或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之程序。在適當情況下，聯交所有權根據經修訂香港除牌規則第6.10條施加較短之特定補救期。

(b) 訴訟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本集團接獲廣西壯族自治區合浦縣人民法院針對利添合浦發出之傳訊令狀，內容關於一名供應商就人民幣1,313,000元之款項總額，連同利息及法律費用提出申索，而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已舉行法庭程序。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本集團接獲廣西壯族自治區合浦縣人民法院發出的一份民事調解書，要求利添合浦向申索人支付約人民幣1,056,000元之款項總額，包括利息及法律費用，作為全數及最終結算。約人民幣1,056,000元之撥備，已計入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及納入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報內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1. 比較資料

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以符合當前年度的呈列。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入	54,249	-	-	962,727	1,271,171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 成本之變動產生之 收益/(虧損)	32,320	-	-	(242,833)	(923,857)
除所得稅前虧損	(221,792)	(28,466)	(5,216,629)	(1,223,999)	(1,836,446)
所得稅抵免	-	-	-	-	-
本年度虧損	(221,792)	(28,466)	(5,216,629)	(1,222,371)	(1,839,179)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96,822	5,799	2,370	3,772,146	4,223,305
物業、廠房及設備	96,822	4,799	2,370	2,253,506	2,305,246
生物資產	6,595	-	-	1,332,482	1,406,801
流動資產	70,151	21,850	51,099	1,502,511	2,232,272
總資產	166,973	27,649	53,469	5,274,657	6,455,577
非流動負債	-	-	-	596	719
流動負債	600,229	241,618	239,938	138,699	102,200
資本及儲備	(433,256)	(213,969)	(186,469)	5,135,362	6,352,658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Ng Ong Nee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伍海于先生(副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賀小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瑄因先生
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楊振漢先生

公司秘書

吳玲玲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新界
葵涌葵昌路1-7號
禎昌工業大廈1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Bermuda HM11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字樓

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2901室

澤西股份過戶登記處

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Jersey) Limited
Queensway House
Hilgrove Street, St Helier
Jersey JE1 1ES, Channel Islands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73

網址

www.asian-citrus.com